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成果報告

學務深耕：當學務工作遇上 SDGs，We Keep Going！

目 錄

壹、實施計畫

貳、會議紀錄

一、開幕式

二、111 年度中區友善校園獎頒獎：卓越學校、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及傑出導師

三、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SDGs 學生社團醫療服務

(一)服務性社團偏鄉關懷與教育（李健群教授 中山醫大學課外活動組主任）

(二)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醫 Y E Y 成果分享（李怡靜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副主任）

四、中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補選

五、專題演講(一)：

校園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王郁茗主任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

六、專題演講(二)：

正念取向對大學生之應用（石世明臨床心理師 欣明心理成長中心）

七、綜合座談暨意見交流

(教育部業務政策宣導：

1.校園跟騷事件處理指引草案

2.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8點第5款第2目修正規定及補充說明案)

八、參觀醫學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訓練中心

參、意見回饋統計分析

肆、活動花絮

壹、實施計畫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實施計畫

學務深耕：當學務工作遇上 SDGs，We Keep Going！

- 一、活動依據：依據中區學務中心年度工作計劃及111.09.16委員諮詢會議決議辦理。
- 二、活動目的：促進中區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交流及經驗分享，加強學務之創新發展與傳承。
- 三、指導機關：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中區學務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
- 五、承辦單位：中山醫學大學
- 六、辦理日期：111年12月2日(星期五)
- 七、辦理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誠愛樓9F(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04-24730022轉11210)
- 八、參加對象：教育部長官、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中區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導師)及相關工作人員約60人
- 九、會議內容：
 - (一) 中區友善校園獎頒獎(卓越學校、傑出學務主管、學務人員、導師)，傑出輔導人員由中區輔諮中心另頒。
 - (二) 學務議題專題演講及實務分享
 - (三) 中區學務中心委員補選
 - (四) 綜合座談暨意見交流
- 十、議程表(如附表)
- 十一、計畫聯絡人：中區學務中心(興大)：林秀芬、黃淑敏、林宛宜小姐；
電話：04-22840223；0910-539931
E-mail：nchuosa@nchu.edu.tw。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議程表
學務深耕：當學務工作遇上 SDGs，We Keep Going！

日期：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場地
09:00-09:30	報 到	中山醫學大學學務團隊	
09:30-09:45 (15 分)	開幕式	何永全副校長(中山醫學大學) 吳林輝司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楊靜瑩召集人(中區學務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學務長)	
09:45-9:50 (5 分)	全體大合照	中山醫學大學學務團隊	誠愛樓 9F 國際會議廳
9:50-10:00 (1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頒獎】</p> 111 年度中區友善校園獎頒獎： 卓越學校 2 校 傑出學輔主管 2 名 傑出學務人員 3 名 傑出導師 2 名	吳林輝司長	
10:00~10:20 (20 分)	茶敘		誠愛樓 9F 第三演講廳
10:20-11:50 (9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p> SDGs 學生社團醫療服務： 1.服務性社團偏鄉關懷與教育 2.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醫 Y E Y 成果分享	主持人：徐慶琳學務長（中山醫學大學） 分享人： 1. 李健群教授(中山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主任) 2. 李怡靜教授(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副主任) 與談人： 1.張少樑學務長(亞洲大學) 2.廖俊鑑學務長（朝陽科技大學）	誠愛樓 9F 國際會議廳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場地
11:50-12:20 (30分)	中區學務中心委員補選(6人)	楊靜瑩學務長兼召集人	誠愛樓 9F 第三演講廳
12:20-13:10 (50分)	午餐		
13:10-14:10 (60分)	【專題演講(一)】 校園落實學生自我傷害 三級預防工作	主持人：楊靜瑩學務長兼召集人 主講人：王郁茗主任(中山醫學大學 身心健康中心)	誠愛樓 9F 國際會議廳
14:10-15:10 (60分)	【專題演講(二)】 正念取向對大學生之應用	主持人：徐慶琳學務長(中山醫學 大學) 主講人：石世明臨床心理師(欣明 心理成長中心)	
15:10-15:50 (40分)	【綜合座談暨意見交流】	吳林輝司長 何永全副校長 楊靜瑩學務長兼召集人	
15:50~16:50 (60分)	參觀醫學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訓練中心		誠愛樓 10F
16:50	賦歸		

貳、會議紀錄

「111 年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國際會議廳（誠愛樓 9F）

主持人：何永全副校長（中山醫學大學）

吳林輝司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楊靜瑩召集人（中區學務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學務長）

紀錄：鄭淑娟（中山醫學大學）、林宛宜（中區學務中心）

出席人員：教育部長官、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中區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傑出學務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導師）及相關工作人員約 60 人

一、開幕式

(一)何永全副校長（中山醫學大學）：

很榮幸有這個機會能夠邀請到各位學務長蒞校，一同參與本次中區學務長會議，本校致力於誠愛精誠之精神，致力培育菁英醫療人才。

本次會議主題安排-當學務工作遇上 SDGs，分享本校在全球行動計劃，偏鄉醫療教育的發展的成果。本校不僅在校務工作上-賃居工作榮獲佳績，也更加積極於學生生命教育，預防學生自我傷害的工作。今天安排校園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講座，與各校學務長共同討論精進，做好預防工作以及推廣以學生為本的學生輔導工作模式。課程最後安排醫學模擬教學暨臨床訓練中心（OSEC）觀，期許透過這次會議各校能夠互相支持幫忙，一同在校務工作上成長進步。

(二)吳林輝司長（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一直以來，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校園、用心對待每一位學生，是教育部推行友善校園的目標。感謝所有學務同仁的努力及付出，使得孩子們能夠在充滿關懷與包容的環境下成長，本次會議也將頒發獎項給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上不遺餘力地傑出同仁及卓越學校。期望在所有學務同仁的努力下，能夠使學校成為更加友善、溫馨的成長環境。

(三)楊靜瑩召集人（中區學務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學務長）：

由於近年來學生心理健康議題備受重視，今天的會議請到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王郁茗主任以「校園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為題進行專題演講，講述輔導工作之組織以及如何有效運用輔導資源。另外也請到欣明心理成長中心石世明臨床心理師，以「正念取向對大學生之應用」為題進行演講，分享正念療法之應用。最後感謝各位學務同仁長期辛苦的付出，學務工作雖然量大且不輕鬆，但卻

充滿成就感，希望藉由今天的會議，能夠帶給各位不一樣的收穫，並在各校的共同努力下，打造更美好的友善校園。

(四) 致贈感謝狀與紀念品：

吳林輝司長致贈何永全副校長感謝狀。

何永全副校長致贈吳林輝司長紀念品。

楊靜瑩召集人致贈徐慶琳學務長紀念品。

二、中區友善校園獎頒獎

(一) 頒發年度友善校園獎—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導師及卓越學校，由吳林輝司長頒贈。

(二) 頒獎與受獎人員合照。

(三) 中區友善校園獎名單如下：(傑出輔導人員由中區輔諮中心另擇期表揚)

	獎項名稱	學校	姓名	備註
一	傑出學輔主管	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丘周剛	
		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廖靜婕	
二	傑出學務人員	1.中國醫藥大學	蔣雅婷	
		2.修平學校財團法人 修平科技大學	黃碧如	教育部表揚
		3.國立中興大學	葉容真	
		4.靜宜大學	薛安	
三	傑出導師	1.中山醫學大學	陳建宏	
		2.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環球科技大學	陳婉瑜	
四	卓越學校	靜宜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三、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

SDGs 學生社團醫療服務：

(一) 服務性社團偏鄉關懷與教育 (詳如研討會手冊 P10-P39)

(二)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醫 Y E Y 成果分享 (詳如研討會手冊 P40-P59)

主持人：徐慶琳學務長 (中山醫學大學)

分享人：1. 李健群教授(中山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主任)

2. 李怡靜教授(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副主任)

與談人：1. 張少樑學務長(亞洲大學)

2. 廖俊鑑學務長 (朝陽科技大學)

重點摘要（一）服務性社團偏鄉關懷與教育：

1. 何謂新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及如何連結 SDGs。
2. 醫療服務隊、口衛隊學生服務性社團介紹及學生經驗分享。
3. 偏鄉醫療應用。

重點摘要（二）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醫 Y E Y 成果分享：

1. 中山醫學大學醫 Y E Y 團隊 榮獲 YOUNG 飛行動無國界獎。
2. 跨域合作，一項重要的運作模式，藉由老師及學生的跨領域合作。
3. 行動方案：國際組織。
4. 移居石岡，永續健康。
5. 增加老人健康觀念：肌少症吞嚥障礙介紹、鄉村尋寶、推行健康曆。
6. 建立多元管道：FB、IG。

四、中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補選

（一）楊靜瑩召集人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務及輔諮中心實施要點，本區計 9 位委員，這屆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2. 工作小組委員如果在任期中有學務長因為高升或者是有其他原因出缺時，由接任其職務之學務長續任至該年度止，該年底再辦理補選，補足原任者任期，這次計有 6 位委員出缺，所以這次須補選 6 名。
3. 由中區學務中心秘書發放選票並簽名，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6 位，多於 6 位視為廢票。

（二）補選結果：

1. 由靜宜大學張秀玉學務長監票，中山醫學大學鄭淑娟小姐唱票、周淑惠小姐計票。
2. 出席學務長 18 人代理人 7 人（代理人有附授權書）計 25 人，共計 25 張有效選票。
3. 統計結果前六名為朝陽科技大學廖俊鑑學務長(19 票)、逢甲大學游慧光學務長(17 票)、中山醫學大學徐慶琳學務長(17 票)、中國醫藥大學馬維芬學務長(14 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陳其昌學務長(11 票)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潘吉祥學務長(11 票)，獲選為中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
4. 學務中心另報部發聘。

五、專題演講（一）

講 題：校園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詳如研討會手冊 P62-P71）

主持人：楊靜瑩學務長兼召集人

主講人：王郁茗主任（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

重點摘要：

1. 以學生為本的學生輔導工作模式。
2. USR 社區工作。
3. 推動社區民眾心理健康，過程學習到心裡協助。
4. 結合社區或醫療資源：中山醫學大學附醫、自殺防治中心、家暴性侵害防治中心

六、專題演講（二）

講題：正念取向對大學生之應用（詳如研討會手冊 P74-P75）

主持人：徐慶琳學務長

主講人：石世明臨床心理師（欣明心理成長中心）

重點摘要：

1. 何謂正念減壓
2. 正念（專注力）練習體驗
3. 正念對大學生之運用－經驗報告
4. 正念訓練=覺察=當下=大腦迴路調整
5. 正念練習，專注力、覺察力
6. 正念融入生活

七、教育部業務政策宣導：

（一）由謝昌運科長（性別平等教育科）、許文濤科長（特殊教育科）及楊奕愷科長（學生輔導科）等說明「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草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及「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草案）之研訂，並與學務長們進行學務工作交流，研討如何協助學生學習及維護學生安全，建構友善安全校園。

（二）吳林輝司長重點說明計 38 案報告案。（詳如研討會手冊 P99-P169）

八、綜合座談暨意見交流

（一）各校學務長意見及建議：

1. 李青一學務長（南開科技大學）：

（1）校園災害應變的主軸單位，到底是總務處還是學務處？

（2）輔導人員資金調整，私校資金較不充裕，不知如何應變。

2. 黃世杰學務長（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性平案件通報後，教育部又很多單位打來詢問，橫向聯繫是否可統整？

3. 張少樑學務長（亞洲大學）：

- (1) 關懷一起來的通報是否可以律定為校安中心或是諮輔中心負責？
- (2)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聘用資格。

(二)吳司長回應：

1. 校園災害應變的主軸單位，應該是總務處；但如果是跟學生有關就是學務處。
2. 有關輔導人員資金調整，還需要與承辦單位討論與溝通。
3. 司長詢問是否為媒體關注案件，體大學務長回覆不是，只是還是在調查的階段，但可能是牽涉到跟教練有關，所以體育署或是高教司才會打來關心。司長稱日後會請性平科加強橫向連繫。
4. 通報以單一窗口為原則，通常是以校安中心為主軸，但各校若有其他規定，以該規定為原則。
5. 資源教室中心人員資格，要有證照或相關科系畢業，沒有相關資格的，需要通過。
6. 規定時數訓練才能擔任。

九、參觀醫學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訓練中心（如附活動相片）

中山醫學大學為落實臨床醫療技能教學，增進實習醫師及住院醫師的醫療基本技能訓練，特於民國 96 年設置臨床技能訓練中心。並於 110 年 9 月 14 日於誠愛樓 10 樓正式揭牌啟用嶄新的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中心。

中心空間設置中控室，模擬 ICU，模擬開刀房，16 間模擬診間，多功能教室及多媒體電腦教室，提供各式模具開放校院教學課程使用，並於民國 102 年起正式成為全國醫學院校聯合臨床技能測驗(OSCE)考場之一。且每年會於本校臨技中心舉辦一次 OSEC 考官培訓工作坊，一次 OSEC 標準化病人培訓工作坊。至目前為止已於本校臨技中心培訓 175 名考官(具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認證考官資格)及 72 名 SP(具台灣醫學教學學會認證標準化病人資格)。OSCE(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又稱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 的目標是要改善臨床醫學教育，藉由專家編寫教案搭配標準化病人演出，藉以評估醫學生身體檢查和病史採集技能，溝通技能,鑑別診斷疾病以及擬定治療計畫的能力。

中山醫臨技中心設置以學生為中心，期許學生於臨技中心中學習將醫學知識應用於解決臨床問題，接觸病患並建立關係，醫療面談、臨床檢驗、基本操作技能、生理機轉及鑑別診斷、治療及預防、預後處理及急診等等層面。於中心進行臨床技能教學與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以專業的醫學模擬環境期望學生經過理論與實際並重的臨床前訓練，培育出能勝任臨床工作，具解決問題能力，善於與病人溝通，重視醫療團隊合作終身學習的態度。中山醫學大學臨技中心以專業的考場環境培育出多名優秀的醫療人員，除了提供專業場地，更致力於於培養台灣下一代菁英醫療專業人員。

參、意見回饋統計分析

(一)活動流程安排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19	0	0	0	0
百分比	100%	0%	0%	0%	0%

(二)技能訓練中心之參觀過程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14	5	0	0	0
百分比	73.7%	26.3%	0%	0%	0%

(三)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SDGs 學生社團醫療服務】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18	1	0	0	0
百分比	94.7%	5.3%	0%	0%	0%

(四)專題講座【校園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16	3	0	0	0
百分比	84.2%	15.8%	0%	0%	0%

(五)演講演講【正念取向對大學生之應用】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16	3	0	0	0
百分比	84.2%	15.8%	0%	0%	0%

(六) 對於承辦學校－中山醫學大學的建議

1. 感謝承辦單位及工作人員
2. 辛苦了
3. 很棒，學務同仁辛苦了！
4. 感謝徐學務長和學務團隊的熱情接待
5. 感謝精心安排、會議場地很棒
6. 辛苦了，謝謝
7. 用心規劃 場地佳

(七) 對於講師的建議

1. 超級讚
2. 很棒
3. 謝謝分享

肆、活動花絮



歡迎蒞臨中山醫學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何永全副校長致歡迎詞



教育部吳林輝司長致詞



中區學務中心楊靜瑩學務長兼召集人致詞



吳林輝司長致贈中山醫學大學感謝狀



全體大合照



友善校園獎-傑出學輔主管(中教大邱周剛學務長、雲科大廖靜婕主任)



友善校園獎-傑出學務人員

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



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 (中山醫學大學)



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 (靜宜大學)



實務經驗分享-SDGs 學生社團醫療服務
服務性社團偏鄉關懷與教育：口腔衛生服務隊



實務經驗分享-SDGs 學生社團醫療服務
服務性社團偏鄉關懷與教育：醫療服務隊



實務經驗分享-SDGs 學生社團醫療服務
服務性社團偏鄉關懷與教育
中山醫學大學課外組李健群主任



實務經驗分享-SDGs 學生社團醫療服務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醫Y E Y 成果分享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李怡靜副主任



致贈感謝狀



中區學務中心委員補選(楊召集人說明)

中區學務中心委員補選
(學務長們一一自我介紹)

序號	學校名稱	學務長姓名
1	國立清華大學	張秀玉
2	國立交通大學	張秀玉
3	國立中央大學	張秀玉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張秀玉
5	國立成功大學	張秀玉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張秀玉
7	國立中山大學	張秀玉
8	國立東華大學	張秀玉
9	國立嘉義大學	張秀玉
10	國立屏東大學	張秀玉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張秀玉
12	國立嘉義科技大學	張秀玉
1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張秀玉
14	國立高雄第二科技大學	張秀玉
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張秀玉
1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張秀玉
1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張秀玉
1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張秀玉
19	國立高雄藝術大學	張秀玉
20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21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22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23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24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25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26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27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28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29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30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31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32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33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34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35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36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37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38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39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40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41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42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43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44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45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46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47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48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49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50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51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52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53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54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55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56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57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58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59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60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61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62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63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64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65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66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67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68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69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70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71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72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73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74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75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76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77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78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79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80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81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82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83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84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85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86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87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88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89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90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91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92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93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94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95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96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97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98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張秀玉
99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	張秀玉
100	國立高雄交通大學	張秀玉



中區學務中心委員補選(靜宜張秀玉學務長監票、中山醫大同仁唱票及計票)



專題講座一

校園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王郁茗主任



專題演講二

正念取向對大學生之應用
石世明臨床心理師



致贈感謝狀



綜合座談暨意見交流



臨床技能訓練中心



模擬診間訓練



參觀醫學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訓練中心
超音波示範



參觀醫學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訓練中心
模擬加護病房



參觀醫學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訓練中心
全國醫學院校聯合臨床技能測驗(OSCE)考場之一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111 年工作小組委員選舉簽名

111.12.02

編號	學務長	學 校	簽 到
1	楊靜瑩	國立中興大學	楊靜瑩
2	耿全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耿全福
3	✓ 蔡金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蔡金田
4	吳翠松	國立聯合大學	吳翠松
5	羅豪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羅豪章
6	黃世杰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黃世杰
7	陳其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陳其昌
8	✓ 蘇暉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蘇暉凱
9	✓ 潘吉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潘吉祥
10	李俊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李俊杰
11	✓ 龍鳳娣	東海大學	龍鳳娣
12	✓ 游慧光	逢甲大學	游慧光
13	張秀玉	靜宜大學	張秀玉
14	黃娟娟	大葉大學	黃娟娟
15	徐慶琳	中山醫學大學	徐慶琳
16	馬維芬	中國醫藥大學	馬維芬
17	張少樑	亞洲大學	張少樑
18	林美惠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請假
19	廖俊鑑	朝陽科技大學	廖俊鑑
20	潘世尊	弘光科技大學	請假
21	甯慧如	建國科技大學	(因故未及參加選舉)
22	詹清全	中臺科技大學	請假
23	楊永列	嶺東科技大學	楊永列
24	李青一	南開科技大學	李青一
25	✓ 蔡源成	僑光科技大學	蔡源成
26	✓ 邱文瑛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邱文瑛
27	陳建宏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陳建宏
28	姜文忠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姜文忠
29	黃長發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請假
30	沈宜學	仁德醫護專科學校	沈宜學
31	謝居憲	一貫道崇德學院	請假
32	李珍玫	唯心聖教學院	(有事先行離席)

編號	校名	姓名	選考1	選考2	選考3	選考4	選考5	選考6	選考7	選考8	選考9	選考10	選考11	選考12	選考13	選考14	選考15	選考16	選考17	選考18	選考19	選考20	選考21	選考22	選考23	選考24	選考25	選考26	選考27	備註	名次
16	朝陽科技大學	房俊傑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逢甲大學	洪曉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中山醫學大學	徐曉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中國醫藥大學	房俊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陳其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國立成功大學	潘晉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楊其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國立嘉義科技大學	張博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弘光科技大學	潘世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國立嘉義科技大學	李俊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魏麗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逢源科技大學	曾嘉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國立屏高國際大學	張金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張全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黃世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清雲學院附設遠東大學	林其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中國科技大學	房詩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國立聯合大學	吳錦松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大葉大學	曾國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	大葉大學	曾國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尚志科技大學	李育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4	逢甲大學 逢甲國際管理學院	陳建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5	逢甲大學 逢甲國際管理學院	蔡文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2	逢甲科技大學	蔡陳成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3	逢甲大學 逢甲國際管理學院	謝文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	中國醫藥大學	黃其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沈冠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8	一貫道崇德學院	陳其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9	逢甲大學 逢甲國際管理學院	李其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指導：張裕玉
唱票：鄭和明
計票：曾永志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教育部出席名冊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吳林輝	吳林輝
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門委員	許慧卿	許慧卿
3.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輔導科)	科長	楊奕愷	楊奕愷
4.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專員	張沛儀	張沛儀
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科員	蔡筱如	蔡筱如
6.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專業助理	林潔芯	林潔芯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

與會人員名冊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中山醫學大學	副校長	何永全	何永全
2.	中山醫學大學	學務長	徐慶琳	徐慶琳
3.	中山醫學大學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王郁茗	王郁茗
4.	中山醫學大學	課外活動組主任	李健群	李健群
5.	中山醫學大學	生輔組主任	葉宏彥	葉宏彥
6.	中山醫學大學	校友暨就業輔導組主任	黃詩茜	黃詩茜
7.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副主任	李怡靜	李怡靜
8.	欣明心理成長中心	臨床心理師	石世明	石世明
9.	國立中興大學	學務長兼召集人	楊靜瑩	楊靜瑩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務長	耿全福	耿全福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官	曾勇達	曾勇達
12.	國立聯合大學	學務長	吳翠松	吳翠松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務長	羅豪章	羅豪章
1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學務長	黃世杰	黃世杰
1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務長	陳其昌	陳其昌
1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學務長	李彥希	李彥希
1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學務長	周國勳	周國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務長	李俊杰	李俊杰
19	東海大學	副學務長	蕭新榮	蕭新榮
20	逢甲大學	秘書	李德明	李德明
21	靜宜大學	學務長	張秀玉	張秀玉
22	大葉大學	學務長	黃娟娟	黃娟娟
23	中國醫藥大學	學務長	馬維芬	馬維芬
24	亞洲大學	學務長	張少樑	張少樑
25	朝陽科技大學	學務長	廖俊鑑	廖俊鑑
26	建國科技大學	學務長	甯慧如	甯慧如
27	嶺東科技大學	副校長兼學務長	楊永列	楊永列
28	南開科技大學	學務長	李青一	李青一
29	僑光科技大學	生輔組組長	薛良斌	薛良斌
30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	學輔主任	張純純	張純純
31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環球科技大學	學務長	陳建宏	陳建宏
32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 修平科技大學	學務長	姜文忠	姜文忠
33	仁德醫護專校	學務主任	沈宜學	沈宜學
34	唯心聖教學院	副校長	李珍玟	李珍玟
35	中區學務中心	執行秘書	林秀芬	林秀芬
36	中區學務中心	秘書	林宛宜	林宛宜
37	中區學務中心	秘書	黃淑敏	黃淑敏

111 年中區友善校園獎簽到名冊

獎項名稱	學校	傑出人員	簽到
傑出學輔主管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丘周剛	丘周剛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廖靜婕	廖靜婕
傑出學務人員	1. 中國醫藥大學	蔣雅婷	蔣雅婷
	2.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 修平科技大學	黃碧如	請假
	3. 國立中興大學	葉容真	葉容真
	4. 靜宜大學	薛安	請假
傑出導師	1. 中山醫學大學	陳建宏	陳建宏
	2.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環球科技大學	陳婉瑜	陳婉瑜
卓越學校	靜宜大學		張碧玉
	中山醫學大學		徐智楨

備註：傑出輔導人員由中區輔導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另擇期表揚。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工作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鄭淑娟	鄭淑娟
2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吳蕙君	吳蕙君
3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姜德宜	姜德宜
4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張嘉芳	張嘉芳
5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鄭曲薇	鄭曲薇
6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周淑惠	周淑惠
7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鄭乃瑜	鄭乃瑜
8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王耀庭	王耀庭
9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李正雄	李正雄
10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曾淑絹	曾淑絹
11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毛智偉	毛智偉
12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許銘汶	許銘汶
13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蔡妙昕	蔡妙昕
14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黃婉媿	黃婉媿
15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徐曼荃	徐曼荃
16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張斯敏	張斯敏
17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戴好臻	戴好臻

編號	學校	職稱	姓名	
18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杜宇晨	杜宇晨
19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鐘慧媚	鐘慧媚
20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李艾靈	李艾靈
21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許季恩	許季恩
22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吳美恩	吳美恩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政策宣導

編 號	01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黃乙軒（性別平等教育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19
案 由	教育部研訂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草案)報告。
說 明	<p>一、「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0 年 12 月 1 日總統公布，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係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而制定。</p> <p>二、該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如下：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p> <p>三、為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本部研訂具體之處理指引（如附件）提供各校參考運用。</p>
辦 法	草案內容請各校學務處提供意見（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承辦人，yutsuki@mail.moe.gov.tw），本部定案後予以公告。

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草案)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如下：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壹、安全維護

基於跟蹤騷擾事件具備「持續性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和「傷害性高」四大特徵，因此學校接獲事件通報時，仍需以校園安全維護為優先。先了解案件狀況，確保被害人安全及協助保存證據，並提供相關權益說明。

- 一、學校人員（如：校安人員、保全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學生事務人員、導師等）知悉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發生涉及跟蹤騷擾事件時，應通知學生事務處（建議指定單一窗口）（註 1）。
- 二、學生事務處接獲通知後，應優先維護被害人安全及協助保存證據，並提供被害人相關權益與資源說明。除校內申訴或輔導資源外，亦可告知被害人得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規定，向警察機關報案申請書面告誡或刑事告訴等程序。
- 三、依事件性質及被害人之需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倘跟蹤騷擾事件之被害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者，由學校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方案，包括維護其工作權、提供或轉介相關輔導資源等。

貳、法規適用及通報規定

- 一、**檢視事件行為是否與性或性別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規定，跟蹤騷擾行為係與性或性別有關，並據以適用以下法律規定進行校安與社政通報：

*校安通報

（一）為性騷擾事件並屬性別平等法

檢視當事人是否同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應依據雙方當事人身分，倘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如否，則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 為性騷擾事件非屬性別平等法

檢視當事人是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1.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如被害人為執行職務期間，且行為人非屬教職員工生，則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通報性騷擾但非屬性平)，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向被害人雇主提出申訴。
2.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該性騷擾事件兩造當事人身分，非屬性平法適用對象，且事件發生時被害人非屬執行職務期間，則無法適用性工法。因此不適用性平法和性工法下，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通報性騷擾但非屬性平)，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

(三) 該案如為警察機關主動通知學校之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即該案事件應與性或性別有關，亦請按照上述規範完成校安通報程序。

*社政通報

- (一) **家暴法第 3 條強制責任通報案**:案件兩造當事人現為或曾為婚姻或同居關係者，不論先前是否曾有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由於跟騷事件亦即構成精神不法侵害，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於知悉 24 小時內進行社政通報。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如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者發生跟蹤騷擾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於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
- (三) **家暴法第 63 條之 1 非屬強制責任通報**:兩造當事人為未同居之親密伴侶時，因該跟騷事件為精神上不法侵害，被害人如滿 18 歲以上，其案件非屬強制責任通報範圍，學校雖無須進行社政通報，但後續被害人保護及個案管理工作須由學校承擔。

二、無法辨識該事件與性或性別有關時或事件之被騷擾當事人身分時。學生事務處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並依被害人身分，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通報類別如下：

- (一) **該跟騷事件無法辨識與性或性別有關或確認無關時**:如果學校教職員工生等成員發生跟騷事件，但該事件當下無法確認與性或性別是否有關，或明確知悉無關時，應以安全維護優先協助。
- (二) **對該跟騷事件被害人為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通報**: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於 72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事件名稱：「對特定人有關之人所為跟蹤騷擾事件」(註 3)。

參、調查保護

- 一、**學生事務處**：由校安權責單位陪同被害人報案或協助警政機關蒐證，如學生有警方書面告誡或法院保護令核發，應視事件危險程度召開校園安全會議討論。
- 二、**總務處**：檢視及改善校園環境、空間及設備並加強巡邏，並參加校園安全會議，妥善規劃以避免再次發生跟蹤騷擾事件。
- 三、**教務處**：請被害人就讀系（科）所及教務處依相關規定，彈性處理被害學生上課或請假等事宜。
- 四、**學生輔導單位**：與被害學生討論安全計畫，並提供諮商輔導或心理治療等支持。
- 五、**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法規適用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並經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 (一) 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二) 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及工作權。
- (三) 調查處理結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予以行為人懲處及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教育課程等相關處置。

- 註 1、處理跟蹤騷擾事件，應優先考量緊急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事宜，且事件可能為校外人士對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行為，未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又學生倘發生跟蹤騷擾事件，其協助需求較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更加迫切，爰本指引以學生事務處為主要權責單位。
- 註 2、考量跟蹤騷擾防制法定義之「跟蹤騷擾行為」，與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騷擾行為」，實務上有不可區分的重疊之處，礙難區分「跟蹤騷擾行為」及「性騷擾行為」，故校安通報之設計，仍將「跟蹤騷擾行為」設定為「性騷擾行為」之態樣，並將修訂通報系統功能。茲暫依現行要點規定呈現。
- 註 3、「對特定人有關之人所為跟蹤騷擾事件」已刻正研擬修訂草案，將於研訂後更新之。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政策宣導

編 號	02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吳明杰（特殊教育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86
案 由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5 款第 2 目修正規定及補充說明案。
說 明	<p>一、教育部於111年11月7日臺教學(四)字第1112805682號函頒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其中修正資源教室輔導員薪資準用規定，原規定薪資係以不得低於「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然因該表已經廢止，爰修正為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提供學校參考執行。</p> <p>二、配合上開修正規定發布，教育部業於111年11月11日邀集各大專校院辦理說明會，後續針對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制度，於11月16日及28日邀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大專校院輔導單位主管及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行研商，並就各校預算編列現況，於11月18日邀集國立大專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協進會及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等代表，研商執行策略。</p> <p>三、為利各校整合校內資源配合推動上開規定，教育部另於11月24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12806456號函送各大專校院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充說明略以：</p> <p>(一) 為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知能，提高其專業地位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品質，教育部刻正依特殊教育法第30-1條研修「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並為具體規範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作業，擬訂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以利各校依，俟完成後將送各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8點第5款第2目規定，提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為學士6等3階或碩士6等4階。</p>

	<p>(二) 鑒於本要點第8點第5款第1目原規定，所準用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其薪資基準學士為31,520元、碩士為36,050元，且為定額比敘年資，自100年起未有跟隨政府調薪調增，迄今業已廢止，爰教育部於111年11月7日修正發布該項規定，依本要點補助人事經費所聘用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基準280薪點(以行政院111年1月28日公告折合率129.7元計算為36,316元)，惟學校與輔導人員約定之薪資較優者，不得調減。</p> <p>(三) 各校倘需調整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得於計畫人事費總額內調整支應。復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若為達規定薪資最低基準額度，致原編列人事費不敷使用，須辦理一級用途別之費用流用者，應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各校申請本要點112年度經費，請先依原編預算報部申請，後續另視財源籌措或校內人事管理規章檢討修正需求，依前開說明辦理。</p> <p>(四) 教育部補助112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系統填報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5日、紙本資料函報到部期限展延至12月12日。另112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紙本資料函報到部期限展延至12月5日止。</p> <p>四、前項說明有關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草案)，先後於111年11月16日及28日，邀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大專校院輔導單位主管及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行研商，草案如附件X，後續將循程序訂定發布。</p>
辦 法	<p>請各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及補充說明函辦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敘薪作業及112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報部事宜，俾利後續推動各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工作，提升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p>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草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第 1 項與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與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其工作職責及所需具備專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專業審核後，由教育部發給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書：
 - (一)大學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自申請認證日起算近 5 年內，擔任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任職累計滿 3 年以上，每年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應包括教育部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自申請認證日起算近 3 年內通過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課程累計達 150 小時以上，並符合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者。
 - (二)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類證書者，每年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應包括教育部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自申請認證日起算近 2 年內，擔任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任職累計滿 1 年以上。
 - (三)大學畢業，自申請認證日起算近 8 年內，擔任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任職累計滿 5 年以上，每年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應包括教育部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近 3 年通過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課程累計達 180 小時以上，並符合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者。

前項所定專業課程，得委託大專校院、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規定，由教育部另行公告。
- 三、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之專業審查作業，由教育部委託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 四、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書之申請流程，由教育部另行公告。
- 五、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書之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為五年，期滿應申請換發。換證時，輔導人員應仍在職，並符合每年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應包括教育部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換證作業者，應補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後，依前項規定申請換證。

111年度中區大專校院 全體學務長會議

學務深耕：當學務工作遇上SDGs · We Keep Going !

❖ 會議手冊 ❖

日期：111年12月2日

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誠愛樓國際會議廳

指導機關：教育部

主辦單位：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協調聯絡中心

承辦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目 錄

◆ 實施計畫.....	1
◆ 活動流程.....	2
◆ 111 年度中區友善校園獎名冊.....	4
◆ 會議簡報	
● 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	5
主題：服務性社團偏鄉關懷與教育	
主題：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醫 Y E Y 成果分享	
● 專題講座(一).....	60
主題：校園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專題講座(二).....	72
主題：正念取向對大學生之應用	
◆ 教育部業務政策宣導.....	94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訓練中心簡介.....	171
◆ 出席人員名冊.....	173
◆ 回饋問卷.....	179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實施計畫

學務深耕：當學務工作遇上 SDGs，We Keep Going！

- 一、活動依據：依據中區學務中心年度工作計劃及111.09.16委員諮詢會議決議辦理。
- 二、活動目的：促進中區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交流及經驗分享，加強學務之創新發展與傳承。
- 三、指導機關：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中區學務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
- 五、承辦單位：中山醫學大學
- 六、辦理日期：111年12月2日(星期五)
- 七、辦理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誠愛樓9F(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04-24730022轉11210)
- 八、參加對象：教育部長官、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中區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傑出學務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導師)及相關工作人員約60人
- 九、會議內容：
 - (一) 中區友善校園獎頒獎(卓越學校、傑出學務主管、學務人員、導師)，傑出輔導人員由中區輔諮中心另頒。
 - (二) 學務議題專題演講及實務分享
 - (三) 中區學務中心委員補選
 - (四) 綜合座談暨意見交流
- 十、議程表(如附表)
- 十一、計畫聯絡人：中區學務中心(興大)：林秀芬、黃淑敏、林宛宜小姐；
電話：04-22840223；0910-539931
E-mail：nchuosa@nchu.edu.tw。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議程表

學務深耕：當學務工作遇上 SDGs，We Keep Going！

日期：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場地
09:00-09:30	報 到	中山醫學大學學務團隊	誠愛樓 9F 國際會議廳
09:30-09:45 (15 分)	開幕式	何永全副校長(中山醫學大學) 吳林輝司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 楊靜瑩召集人(中區學務中心、國 立中興大學學務長)	
09:45-9:50 (5 分)	全體大合照	中山醫學大學學務團隊	
9:50-10:00 (10 分)	【頒獎】 111 年度中區友善校園獎頒獎 (卓越學校 2 校、傑出學務主管 2 名、傑出學務人員 3 名、傑 出導師 2 名)	吳林輝司長	
10:00~10:20 (20 分)	茶敘		誠愛樓 9F 第三演講廳
10:20-11:50 (90 分)	【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 SDGs 學生社團醫療服務： 1.服務性社團偏鄉關懷與教育 2.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醫丫 E 丫成果分享	主持人：徐慶琳學務長(中山醫學 大學) 分享人： 1. 李健群教授(中山醫學大 學課外活動組主任) 2. 李怡靜教授(中山醫學大 學醫學系副主任) 與談人： 1.張少樑學務長(亞洲大學) 2.廖俊鑑學務長(朝陽科技 大學)	誠愛樓 9F 國際會議廳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場地
11:50-12:20 (30分)	中區學務中心委員補選(6人)	楊靜瑩學務長兼召集人	誠愛樓 9F 第三演講廳
12:20-13:10 (50分)	午餐		
13:10-14:10 (60分)	【專題演講(一)】 校園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 預防工作	主持人：楊靜瑩學務長兼召集人 主講人：王郁茗主任(中山醫學大 學身心健康中心)	誠愛樓 9F 國際會議廳
14:10-15:10 (60分)	【專題演講(二)】 正念取向對大學生之應用	主持人：徐慶琳學務長(中山醫學 大學) 主講人：石世明臨床心理師(欣明 心理成長中心)	
15:10-15:50 (40分)	【綜合座談暨意見交流】	吳林輝司長 何永全副校長 楊靜瑩學務長兼召集人	
15:50~16:50 (60分)	參觀醫學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訓練中心		誠愛樓 10F
16:50	賦歸		

【111 年度中區友善校園獎名冊】

編號	獎項名稱	學 校	姓 名	備 註
一	傑出學輔主管	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丘周剛	
		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廖靜婕	
二	傑出學務人員	1.中國醫藥大學	蔣雅婷	
		2.修平學校財團法人 修平科技大學	黃碧如	教育部表揚
		3.國立中興大學	葉容真	
		4.靜宜大學	薛 安	
三	傑出導師	1.中山醫學大學	陳建宏	
		2.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環球科技大學	陳婉瑜	
四	卓越學校	靜宜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備註:傑出輔導人員由中區輔諮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另擇期表揚。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 一、辦理日期：111年12月2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誠愛樓9F(國際會議廳)
- 三、主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SDGs 學生社團醫療服務

【主持人簡介】

主持人	中山醫學大學 徐慶琳學生事務長
學歷	中興大學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博士
經歷	現職簡介： 1. 中山醫學大學 營養系 徐慶琳 教授兼學務長 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人體試驗委員會 委員 3.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物食品分析期刊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2021 impact factor: 6.157) 編輯小組 編輯委員兼副總編輯 4.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委員 5. 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常務理事 6. 臺灣保健食品學會 理事 7. 臺灣食品非熱加工學會 常務理事 8. 臺灣鎂營養素協會 理事 9. 國家教育研究院 農學名詞審譯會 食品生技組審譯委員 10. 中正大學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委員 11. 國科會 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 一、辦理日期：111年12月2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誠愛樓9F(國際會議廳)
- 三、主題：服務性社團偏鄉關懷與教育

【主講人簡介】

主講人	中山醫大學 李健群課外活動組主任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科學研究所博士 • 中山醫學大學毒理學研究所碩士 •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士
經歷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教授 • 中山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主任 • 中山醫學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 • 彰化基督教醫院神經內科定期承攬計畫研究助理 •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2017-18 獎學生聯誼會總會長 •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第七版-不飽和脂肪酸研議小組委員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安全諮詢委員 • 科技部 103、105、110 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人才 •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第八版-脂質研議小組委員 • 各大專校院社團評鑑評審委員 • 2019/2011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審委員 • 社團經營師 • 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補助審查委員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 一、辦理日期：111年12月2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誠愛樓9F(國際會議廳)
- 三、主題：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醫Y E Y成果分享

【主講人簡介】

主講人	中山醫學大學 李怡靜醫學系教授
學歷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醫學系副系主任 教育部USR計劃主持人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訪視委員人才庫成員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 一、辦理日期：111年12月2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誠愛樓9F(國際會議廳)
- 三、主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SDGs學生社團醫療服務

【與談人簡介】

與談人	亞洲大學 張少樑學生事務長
學歷	美國密蘇里大學蘿拉分校工程管理博士
經歷	亞洲大學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明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系主任
榮譽	行政院參等服務獎章(院授教字第 0950199581 號)八十七年度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甲種研究獎勵
學術專長	行銷管理、休閒產業管理、策略管理、組織理論、全面品質管理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 一、辦理日期：111年12月2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誠愛樓9F(國際會議廳)
- 三、主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SDGs學生社團醫療服務

【與談人簡介】

與談人	朝陽科技大學 廖俊鑑學生事務長
學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高分子工程控制組 博士
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授，資訊與通訊系，朝陽科技大學（現職）。2.副教務長，朝陽科技大學。3.系主任，資訊與通訊系，朝陽科技大學。4.組長，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朝陽科技大學。5.主任，教務處教學中心，朝陽科技大學。6.組長，教務處課務組，朝陽科技大學。

SDGs學生社團醫療服務

主講人: 中山醫學大學 課外活動組 李健群



現職

- ✎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專任教授
- ✎ 中山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主任
- ✎ 中山醫學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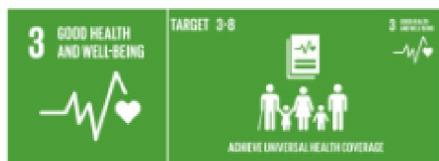
學歷

- ✎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科學研究所博士
- ✎ 中山醫學大學毒理學研究所碩士
- ✎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士

經歷

- ✎ 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
- ✎ 彰化基督教醫院神經內科定期承攬計畫研究助理
- ✎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2017-18獎學生聯誼會總會長
- ✎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第七版-不飽和脂肪酸研議小組委員
-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安全諮詢委員
- ✎ 科技部103、105、110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人才
- ✎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第八版-脂質研議小組委員
- ✎ 各大專校院社團評鑑評審委員
- ✎ 2019/2011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審委員
- ✎ 社團經營師
- ✎ 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補助審查委員

醫療



所有人皆可取得安全有效的藥物或疫苗



確保所有人皆可學習必要知識及技能



縮小城鄉差距、促進國家及區域環境發展



透過國家、區域間的永續發展，共享知識、專業、金融、科技成果

新深化醫能力百分百認列分類



- 一 全校性活動
- 二 系列課程
- 三 志工服務
- 四 參與社團
- 五 大型競賽參與
- 六 營隊活動
- 七 證照取得

中山醫學大學服務性社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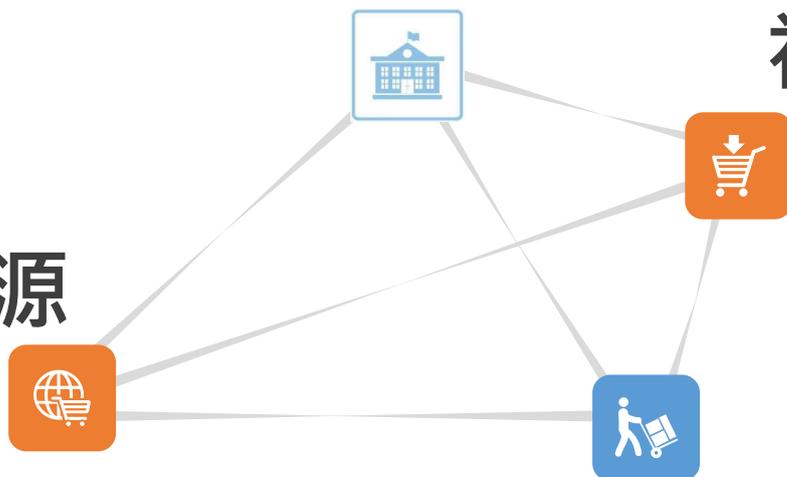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循環台灣基金會



學校/附設醫院

社團

校外資源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中山醫學大學 醫療服務隊



醫服隊沿革

於課外活動組指導下，舉行隊員徵選的活動

創校董事長 **周汝川** 先生首倡
，以口腔衛生為主

向學校提出社團申請，於10月18日通過



蘭嶼醫療服務隊成立，
完全由醫生組成

醫療服務隊開始獨立作業，籌劃出隊事宜



民國79年始，每年利用寒、暑假期間到南投山地偏鄉地區(仁愛鄉、信義鄉)或彰化縣、雲林縣濱海偏鄉地區醫療資源相對缺乏區域，舉辦衛教營(靜態課程、動態活動、兒童篩檢)、社區服務(家訪、義診、衛生健康講座)等服務項目，藉由學生社團的力量，結合已在社會上服務的醫療、醫事專業資源，為資源較為缺乏的地方提供醫療協助，讓醫療走入基層，用服務溫暖人心。

中山醫學大學 口腔衛生推廣服務隊



口衛隊沿革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衛生推廣服務隊」創立至今三十九年，為中山醫大唯一全數由牙醫系學生組成的服務性社團，足跡踏遍全台各地，以衛教營隊的方式將口腔衛生知識帶至全台各個角落。

口衛隊歷經多次組織變革，不斷調整衛教宣導與活動執行方式，發展出特有的手工書教學，在衛教方面獲得許多成效。

口衛隊持續地檢討改進只為了將口腔保健的知識更有效率地推廣給社會大眾，貫徹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從最根本的口腔衛生衛教，提升民眾口腔健康。

改革至今已第九年，目前口衛隊經營模式已有相當規模，口衛隊謹記歷屆學長姐的建議，並融入當屆隊員們的想法後，將口腔衛生推廣地更加徹底，年復一年地進行衛生教育推廣，仰賴團隊的默契與熱情，穿上紅隊服，象徵著一種責任、熱情以及傳承，期許將這份服務社會的心繼續傳承下去，讓全民的口腔健康意識更加提升。

社團人分享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口腔衛生推廣服務隊

簡介

01

宗旨

02

組織架構

03

衛教活動

04

未來展望

01

宗旨

宗旨

- 服務人群，提升口腔衛生水平
- 預防勝於治療
- 針對不同族群搭配不同衛教方式



紅隊服



- 精神象徵
- 團隊合作

02

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



顧問
大四卸任幹部



衛教長
大三幹部



隊員
大一、大二隊員

03

衛教活動

衛教活動

學期中

- 小衛教
- 中衛教
- 特殊衛教

寒暑假

- 寒假服務隊
- 暑假服務隊

小衛教

- 貝氏刷牙法
- 手工書教學





特殊衛教

- 特教學生
- 衛教投影片
- 一對一刷牙指導

寒暑假隊

活動目標

- 看見偏鄉學校需求、走入偏鄉
- 將正確的衛教觀念帶給小朋友，養成正確口腔保健習慣
- 累積隊員經驗、成為未來執業的養分

寒暑假隊

活動內容

- 前後測單
- 帶動唱跳
- 衛教劇
- 衛教桌遊
- 刷牙教學
- 潔牙比賽
- 餐後潔牙
- 診所參訪

前後測單

服務隊 前後測單

基本資料
1. 你的名字: _____
2. 你的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
3. 你的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請回答以下的問題

- 下列何者不是屬於刷牙的三三三?
A. 每次刷牙至少三分鐘 B. 三餐後都要刷牙 C. 刷牙三小時
再刷牙
- 下列哪一個東西不含氟?
A. 牙膏 B. 牙刷 C. 牙膏
- 口腔應保持乾燥有患蛀齒的?
A. 刷牙 B. 刷牙 C. 刷牙
- 刷牙的牙齒可以泡在藥裡?
A. 牛奶 B. 檸檬汁
C. 藥水
- 下列何者不是刷牙四大忌?
A. 貪快 B. 時間 C. 貪
錢
- 刷牙有幾種?
A. 20 B. 28 C. 32 種
- 牙刷應該怎麼使用?
A. 大刷毛 B. 小刷毛 C. 小刷
毛
- 牙齒矯正應該在幾分鐘內請牙醫取出?
A. 30 B. 60 C. 90 分鐘
- 刷牙時牙刷的刷毛應該怎麼放?
A. 牙刷上 B. 牙刷上 C. 牙刷與牙齒交界
- 牙刷的使用要用什麼刷頭?
A. 大字形 B. 5形 C.
C字形

- 檢視學習成效
- 調整衛教方向

帶動唱跳



衛教劇



衛教桌遊



刷牙教學



餐後潔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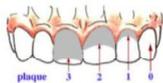


潔牙比賽

Plaque Index System

55 17/16 buccal	51 11 buccal	45 26/27 buccal
lingual 47/46 85	buccal 31 71	lingual 36/37 75

受試者：
測試者：



評分	標準
0	No plaque
1	<1/3
2	1/3-2/3
3	>2/3

When designated teeth are missing or have prosthesis, the adjacent tooth is scored.



診所參訪



04

未來展望

未來展望



在地深耕

- 結合義診
- 長期合作



疫情下的規劃

- 拍攝衛教影片



SDGs永續發展

- 健康與福祉
- 優質教育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中山醫學大學 醫療服務隊

第34屆副大隊長 洪莘嫻



自我介紹



語聽三 洪莘嫻

- ✓  寒山衛教組組員
- ✓  送舊執秘
- ✓  蘭巴崙
- ✓  小衛輔導組組長
- ✓  寒山營隊長
- ✓  送舊執秘
- ✓  副大隊長

社團宗旨

以關懷社會的心，
貢獻己力，服務人群。



社團活動

01 蘭巴崙之夜

蘭巴崙，是史懷哲醫生在非洲行醫的第一站，醫服的迎新晚會以此為名，即是希望學弟妹們也能由此展開其漫長的服務路途。



社團活動

02 小型衛教營

醫服每年都會選擇不同的國小，舉辦兩天衛生教育研習營，內容包括了：衛教課程、大地遊戲還有勞作和團康等，希望藉由遊戲互動之間教導小朋友正確的醫療衛生常識。夥伴間也有舉辦晚會，大家在晚會上不顧形象的演出，總是能換來許多的歡笑聲。



社團活動

03 青年育樂營

醫服每年都會選擇不同的國小，舉辦一天衛生教育研習營，內容包括了：衛教課程、大地遊戲還有勞作和團康等，希望藉由遊戲互動之間教導小朋友正確的醫療衛生常識。為期一週的籌備，希望能帶給小朋友一個充滿知識性又愉快的假期。



社團活動

04 社區服務

我們會到學校附近的社服機構或活動中心，與長輩們一起聊天、唱歌、製作手工藝以及宣導衛生知識，陪伴長輩度過愉快的午後時光。



社團活動

05 寒/暑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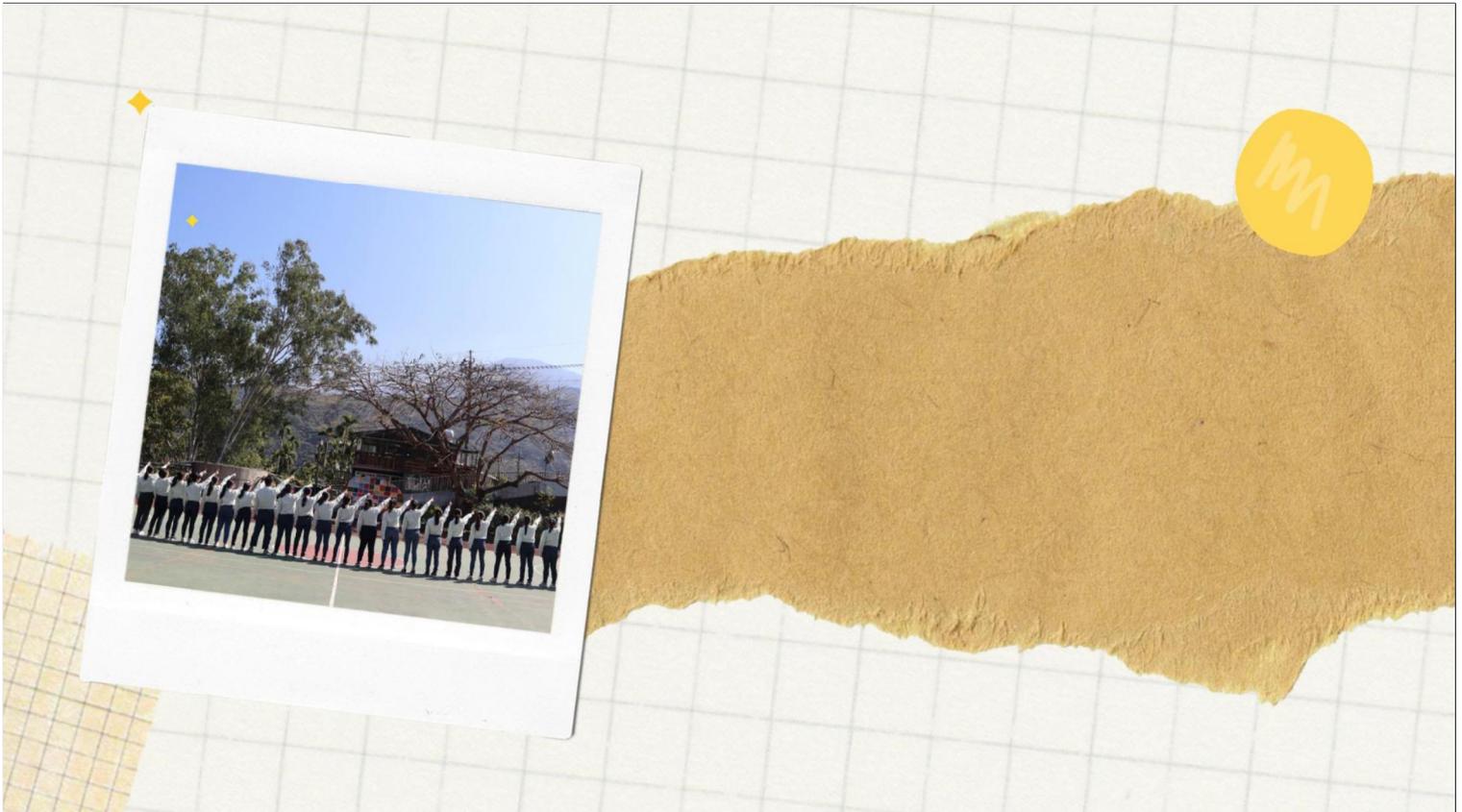
每年寒暑假，醫服都會前往偏遠地區從事為期七天的醫療服務，這算是醫服裡最盛大的活動。在這七天活動裡，包含了衛教營、義診、球賽、衛生宣導、聯歡晚會、家訪。



社團活動

05 寒/暑期山地 醫療服務隊

希望能藉由與村民的接觸以及陪伴孤單老人、了解他們的生活狀況、風俗民情，並能有助於當地主管機關了解當地衛生條件，以利於其醫療體制的成熟與發展。



歷年服務地點

7 9 年寒期社會醫療服務 隊	彰化大城鄉大城村、潭墘村	9 0 年寒期社會醫療服務 隊	雲林四湖鄉箔子村、口湖鄉湖口村
8 0 年暑期山地醫療服務 隊	南投仁愛鄉親愛村、萬豐村	9 1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 隊	南投信義鄉雙龍村、人和村
8 1 年寒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彰化大城鄉大城村、潭墘村	9 1 年暑期社會醫療服務 隊	彰化大城鄉頂庄村
8 1 年暑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仁愛鄉親愛村、萬豐村	9 2 年寒期社會醫療服務 隊	雲林四湖鄉飛沙村
8 2 年寒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彰化大城鄉頂庄村、西港村	9 2 年暑期山地醫療服務 隊	南投信義鄉地利村、人和村
8 2 年暑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仁愛鄉親愛村、萬豐村	9 3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 隊	台中和平鄉達觀村、自由村
8 3 年寒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嘉義東石鄉網寮村、塭港村	9 3 年暑期社會醫療服務 隊	雲林四湖鄉五塊村、月眉村
8 3 年暑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仁愛鄉精英村、合作村		
8 4 年寒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嘉義東石鄉網寮村、塭港村		
8 5 年寒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嘉義東石鄉網寮村、塭港村		
8 5 年暑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仁愛鄉精英村、合作村		

歷年服務地點

9 7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仁愛鄉地利村	1 0 4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信義鄉雙龍村
9 7 年暑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雲林口湖鄉大溝村	1 0 4 年暑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彰化二林鎮外竹里
9 8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信義鄉雙龍村	1 0 5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信義鄉豐丘村
9 8 年暑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雲林水林鄉蘇秦村	1 0 5 年暑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彰化溪州鄉溪州村
9 9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信義鄉雙龍村	1 0 6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仁愛鄉萬豐村
9 9 年暑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雲林水林鄉蘇秦村	1 0 6 年暑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彰化溪州鄉圳寮村
1 0 0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信義鄉新鄉村	1 0 7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仁愛鄉互助村
1 0 0 年暑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雲林四湖鄉蔡厝村	1 0 7 年暑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苗栗大湖鄉新開村
1 0 1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台中和平區達觀村	1 0 8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仁愛鄉萬豐村
1 0 1 年暑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雲林北港鎮番溝里	1 0 8 年暑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彰化芬園鄉中崙村
1 0 2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信義鄉新鄉村	1 0 9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信義鄉羅娜村
1 0 2 年暑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彰化芳苑鄉後寮村	1 0 9 年暑期社會醫療服務隊	彰化溪州鄉圳寮村
1 0 3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信義鄉望美村	1 1 0 年寒期山地醫療服務隊	南投信義鄉人和村

服務成果

- 社團成立至今已邁入**30年**，已執行過**70餘次**偏遠村莊的醫療義診服務，包括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中等多個偏遠地區。
- 協助**縮短醫療資源城鄉發展差距**，建立均衡的醫療資源發展。
- 帶給當地村民**正確的衛生觀念與相關疾病的預防保健觀念**，以提升生活品質。
- 要求社團學員以高標準、高規格心態，帶給村民良好的服務，也讓學員在服務中，有所成長與收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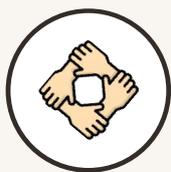
自身感受



構思活動、發想遊戲的技能



增加與人互動相處的經驗



了解團隊合作的重要性



充實人生收穫成就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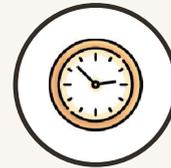
自我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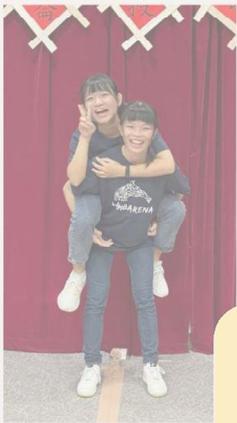
領導能力提升



思想更周全



時間管理



交到一群志同道合的好朋友





心得感想







謝謝大家

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一 醫丫E丫成果分享

簡報人： 醫學系 副系主任 李怡靜教授

宜居石岡，永續健康



提升石岡健康，優化在地人文
孕育醫學人才，實踐社會責任

宜居石岡，永續健康



2021教育部青年發展署<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 中山醫學大學 醫丫E丫團隊 榮獲 YOUNG飛行動無國界獎



宜居石岡，永續健康

執行策略

策略一：以多元創新課程，建構學生照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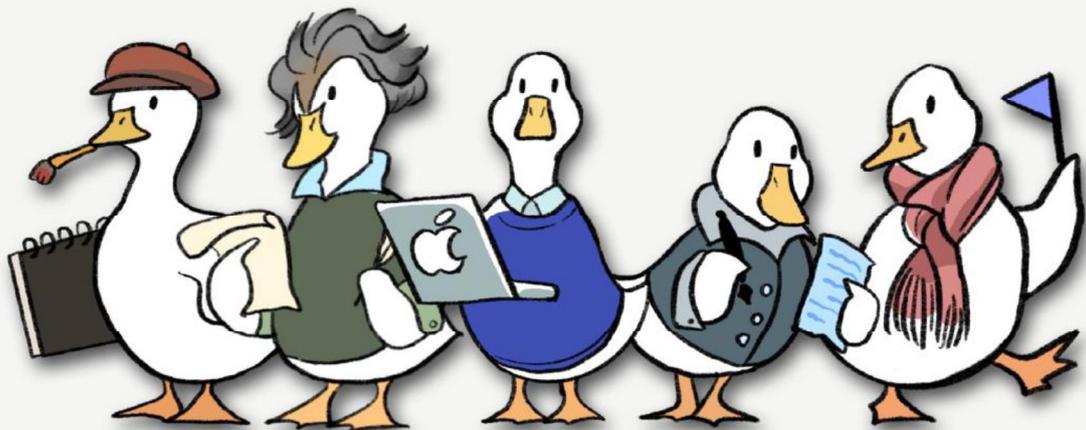
策略二：跨專業、跨域團隊服務模式

策略三：融入場域，建構夥伴關係

策略四：培育種子教師，拓展影響力

CSMU x USR

醫Y E Y × Ministry of Education



醫Y E Y
(Yi Ya Yi Ya)

What is YoungFly?

- **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對象**:中華民國國籍18-35歲社會青年
- **計畫目標**:
 - ▶ 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
 - ▶ 提供青年多元國際參與機會
 - ▶ 提升青年參與社會創新且付諸行動



What is YoungFly?

- 組隊提案
- 國際連結
- 落實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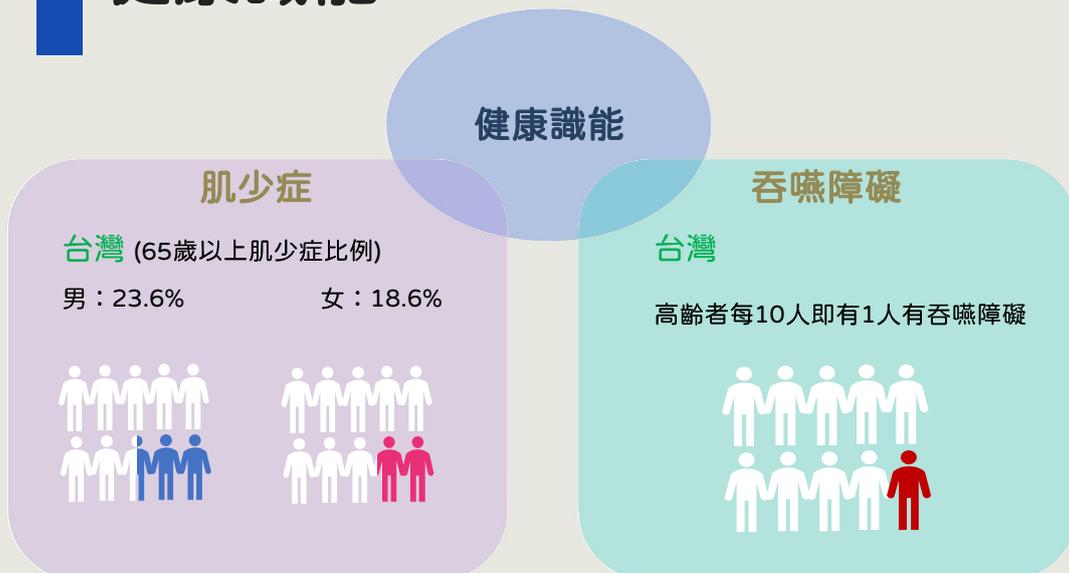
白鴻亮、沈元祥、何沁葵、陳虹妤、林庭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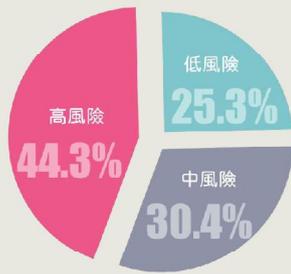
健康識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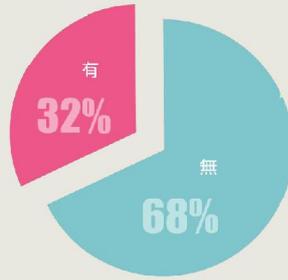
健康識能



石岡調查



吞嚥障礙風險
聖隸式吞嚥篩檢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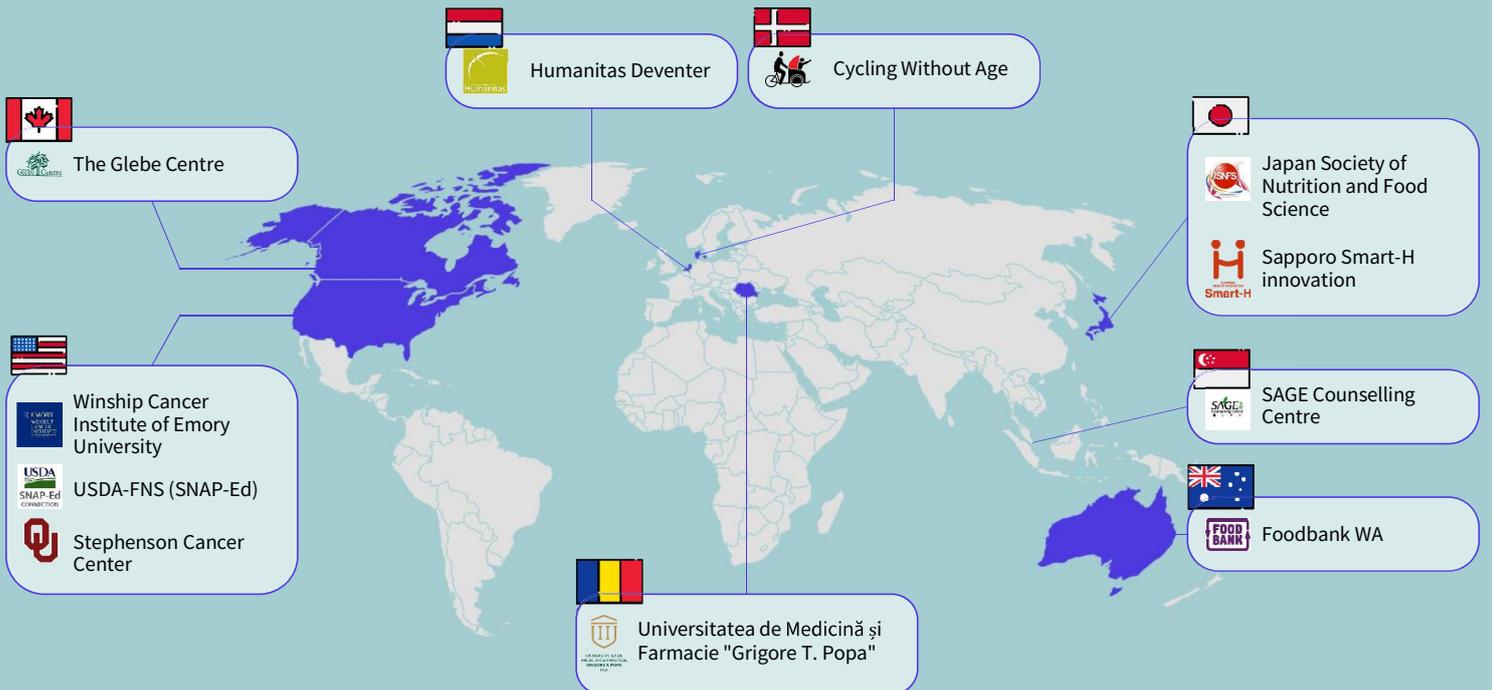
肌少症傾向
SARC-F自評量表

19.6%



石岡65歲以上人口比例

國際組織 × 行動方案



國際組織×行動方案



衛教講座、鄉村尋寶

 Humanitas Deventer

 Winship Cancer Institute of Emory University

 Stephenson Cancer Center

 Japan Society of Nutrition and Food Science

 Sapporo Smart-H innovation

 Foodbank WA

 Universitatea de Medicină și Farmacie "Grigore T. Popa"

 Cycling Without Age



健康曆

 Winship Cancer Institute of Emory University

 USDA-FNS (SNAP-Ed)

 Foodbank WA



衛教平台

 SAGE Counselling Centre



衛教講座、鄉村尋寶

肌少症

講師：劉承慈 教授
(中山醫大)

Part 1
營養
9/2

Part 2
運動
9/16

鄉村尋寶
10/7

高蛋白食譜

每週運動規劃

在地景點結合

家政班

樂活歌 唱班

石岡居民



健康曆



健康曆



長者在鄉村尋寶、衛教活動中取得健康曆



回家後，每天完成健康曆上的任務就可以將貼紙貼入預留的欄位作為紀錄

- 貼紙發放配合衛教講座，一次發放約2周的量



長者可持貼有貼紙的健康曆於下一次衛教講座時參加健康知識小測驗(後測)，測驗通過者可以獲得日用品獎勵

- 測驗目的在於確保長輩對健康曆的了解是否有誤解



預計設計健康曆至2022年12月，使衛教宣傳於計畫結束後持續發酵

預期效益



融入在地生活習慣，降低排斥感，並增加潛在受眾



追蹤後續衛教成效，使衛教資訊永續

如何預防肌少症 (營養為主)

「蛋白質」是一大關鍵
 每餐需20-30克蛋白質，1.2-1.52克蛋白質，
 那有什麼食物含有蛋白質呢？

蛋白質的種類.....

每日任務

- 盤腳尖**
 盤腳尖後坐，訓練核心穩定一下屁股
- 盤腿**
 盤腿椅子後坐，手扶椅子，腳心朝後，腳背朝前，腳一併一併
- 站家坐家**
 站家椅子後坐，一併一併，腳心朝後，腳背朝前，腳一併一併
- 站家坐家**
 站家椅子後坐，一併一併，腳心朝後，腳背朝前，腳一併一併
- 雙手訓練**
 雙手訓練(站家坐家)：雙手訓練(站家坐家)，雙手訓練(站家坐家)

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衛教講座

乳品類

水果類

蔬菜類

油脂與
堅果種子類

豆魚蛋肉類

全穀雜糧類

芝麻

蘋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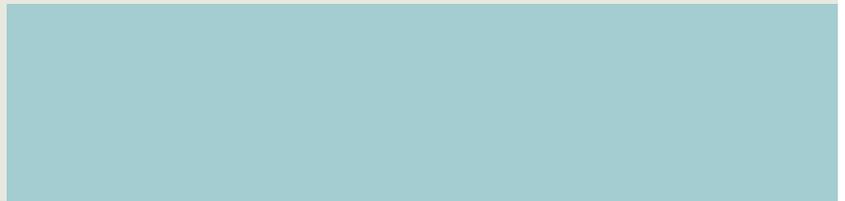
地瓜

牛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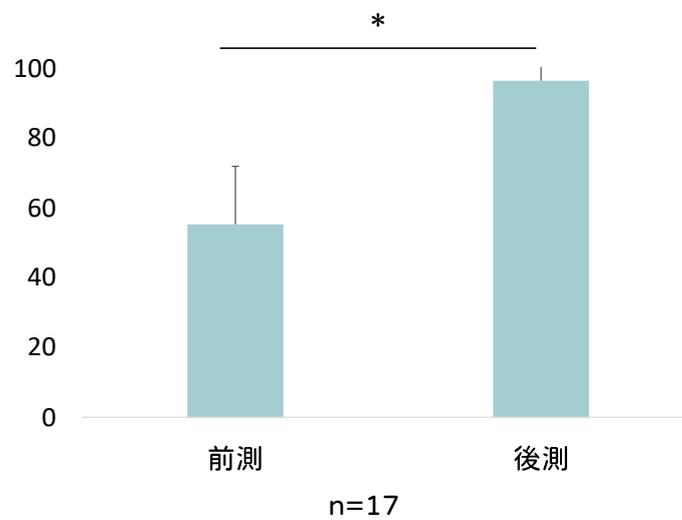
快來制定屬於自己的運動計畫吧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游泳30分鐘	走操場4圈	休息	走操場4圈	公園打太極拳	跟家人一起踏青	休息
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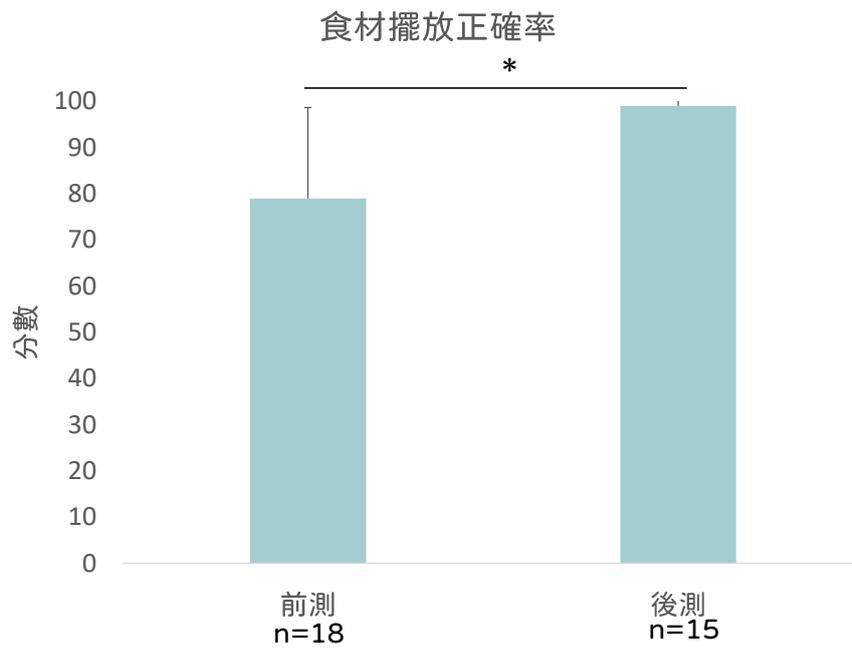


量化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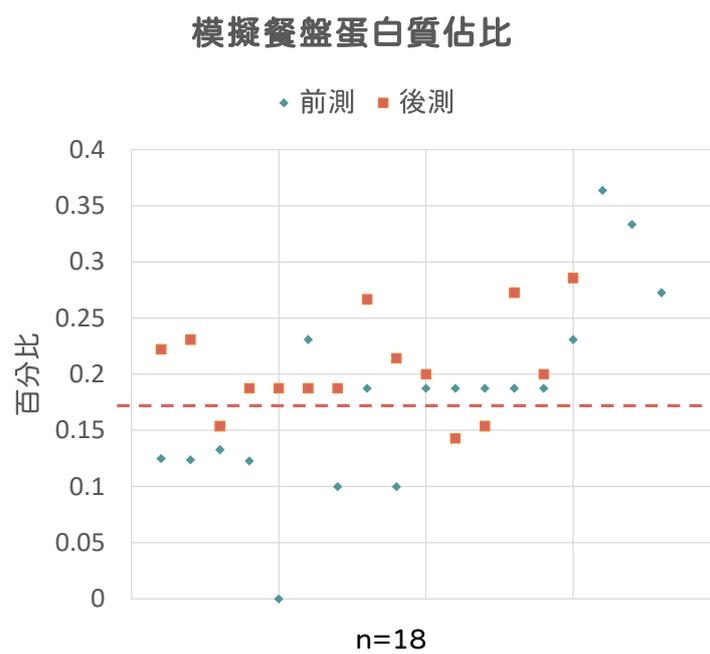
答題分數平均



量化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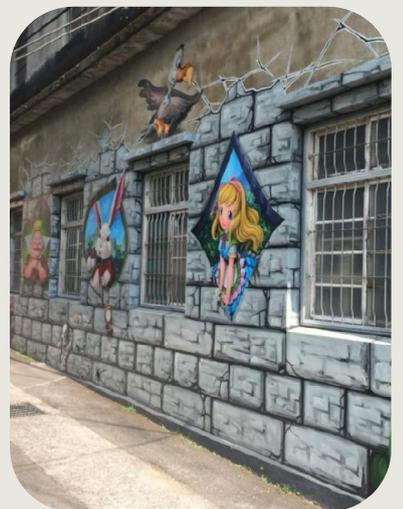
量化效益





鄉村尋寶

九房3D彩繪村



1. 下列哪些是肌少症帶來的問題？



2. 下列哪一項食物蛋白質含量最高？



3. 下列何者是預防肌少症良好的飲食？

一顆白饅頭



全麥饅頭加蛋配豆漿



白米粥配蔞瓜



不吃早餐



鄉村尋寶 集點卡

三隻小豬欲起厝

愛麗絲的神奇蘑菇

追到我的愛~





建置多元管道



介紹肌少症

醫Y EY

何謂肌少症？

2010年歐洲肌少症工作小組 (The European Working Group on Sarcopenia in Older People, EWGSOP) 提出肌少症的定義：「漸進性的肌肉質量減少及肌肉功能（肌力及生理活動）降低，可能提高疾病發生率、生活品質降低、甚至死亡的症候群。」



如果在生活之中發現愈來愈沒有力氣擰乾毛巾、拖蓋開始轉不開……

肌少症可能已經找上門！

做個小測驗……

1. (是非題) 營養不均衡和缺乏身體活動是導致 NCDs (非傳染性疾病) 的主因，長久下來將容易造成失能，甚至提早死亡。



2. 人類肌肉質量從幾歲開始每十年下降8%？

- A. 30歲
- B. 40歲
- C. 50歲
- D. 60歲



成果

Facebook 粉絲專頁觸及人數

8,304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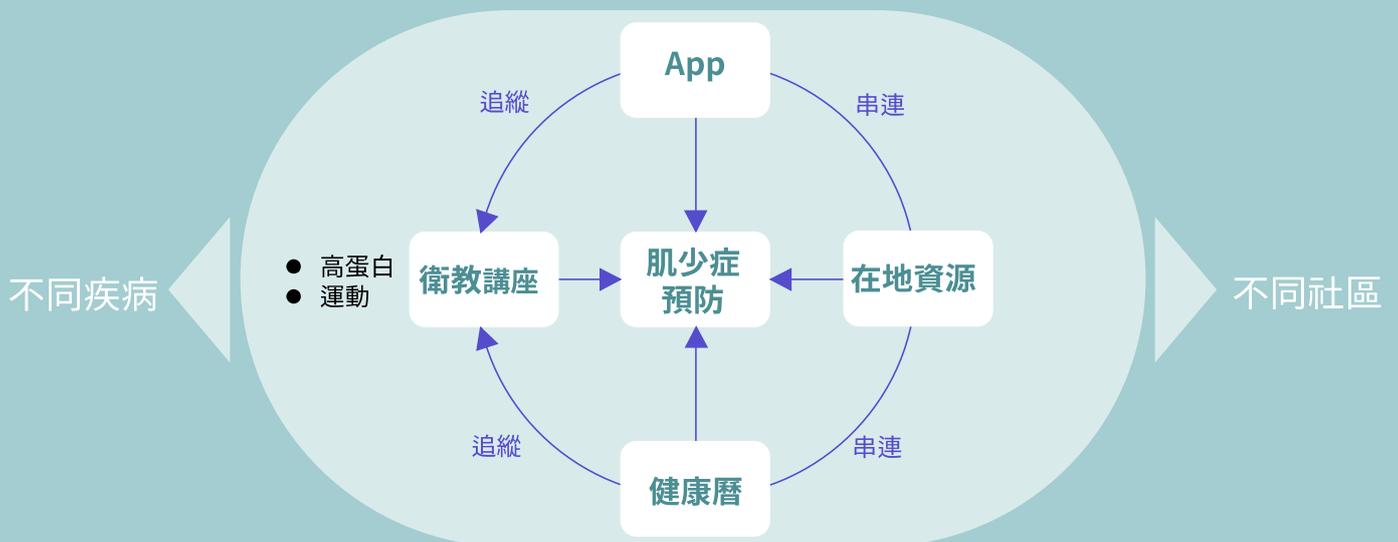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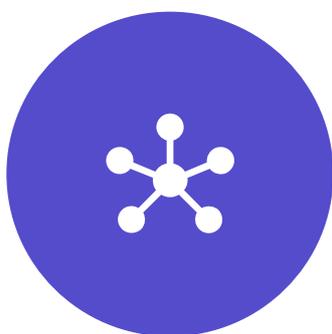
Instagram 觸及人數

801 ↑ 100%



石岡模式





影響力延伸

校內演講



教育廣播電台



Thank
you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 一、辦理日期：111年12月2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誠愛樓9F(國際會議廳)
- 三、主題：校園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主持人簡介】

主持人	國立中興大學 楊靜瑩學生事務長
學歷	1.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博士 2.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學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職：<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學務長2.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召集人3. 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持人4. 國立中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5.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所)特聘教授6.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執行長兼研發組組長● 經歷：<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副學務長2.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學術秘書3.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試驗場場長4.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所)優聘教師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 一、辦理日期：111年12月2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誠愛樓9F(國際會議廳)
- 三、主題：校園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主講人簡介】

主講人	中山醫學大學 王郁茗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所博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兼副主任 •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 • 加拿大卑詩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訪問學者 •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庫師資、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 • 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工作小組委員 • 教育部 110 年度中區友善校園獎傑出學務主管 • 台中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人員 • 台中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專家委員 • 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 • 諮商心理師全國聯合會理事、醫藥衛生委員會召集人 • 台灣諮商心理學會醫療諮商委員會主任委員 • 台灣應用心理學會理事、中山醫學大學教師會理事 • 台灣生殖醫學會會員
專業證照	諮商心理師、護理師

校園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中山醫大

王郁茗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2022/12/2



民國49-51年
中山牙醫專科學校
1960-1962



民國51-66年
中山醫學專科學校
1962-1977



民國66-90年
中山醫學院
1977-2001



民國90-109年
中山醫學大學
2001-2020



民國109年-
中山醫學大學
2020-





學校規模



學校組織

行政單位
6處、4室、3中心

教學單位
4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中心
20學系、20碩班
2碩職班、5博班

附設醫院
大慶總院、文心院區
中興分院、護理之家

教師數/職員數

總數：842人

專任教師：410人
兼任教師：266人
職員數：166人

生師比16.5%

學生數

總數：7,052人

大學生：6,177人
研究生：875人
碩士生：697人
博士生：17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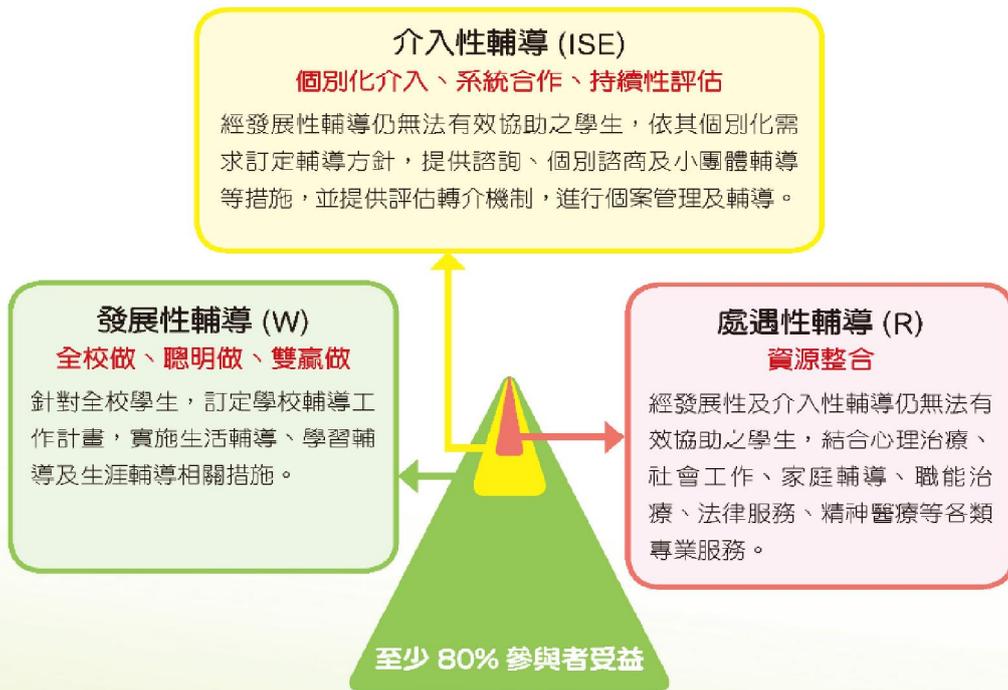


圖 1-5 WISER-2.0 之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模式架構圖

WISER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

W	I	S	E	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校性 (Whole school) • 以全面性角度思考與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化 (Individual) • 重視學校、班級以及學生的個別性差異與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系統 (System) • 除針對學生提供直接服務外，亦重視與學生周遭生態系統的合作與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成效評估 (Evaluation) • 對每一個介入作法進行持續性評估與修正，以發展出最恰當的介入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專業資源整合 (Resource Integration) • 整合校內外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

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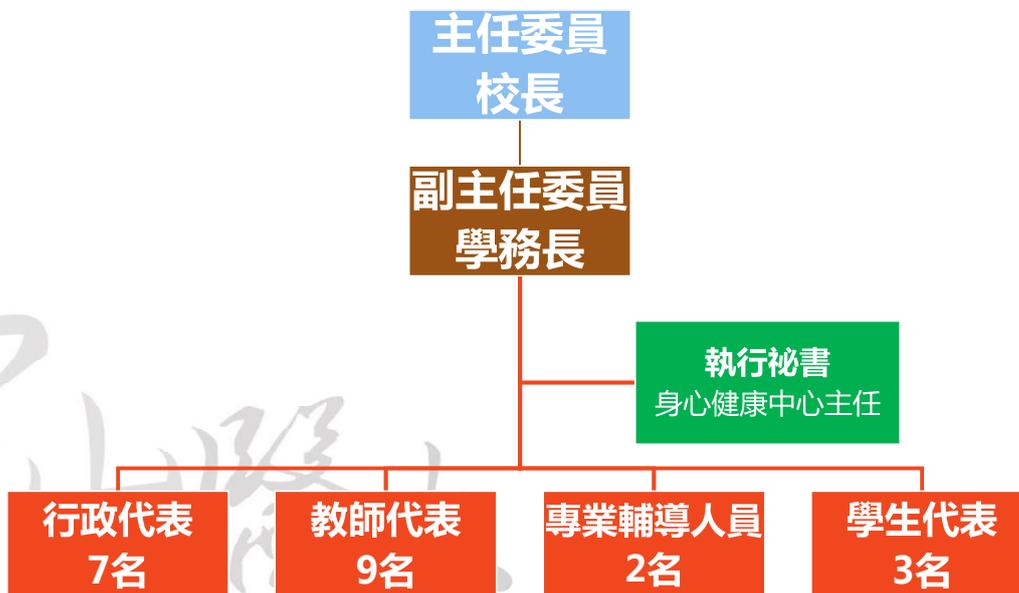
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8條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目的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以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職掌

-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規劃、審議心理衛生及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審議心理衛生及學生輔導之重要興革事項及規章。
- 督導全校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與協調。
- 協調心理衛生及學生諮商相關重大事件。
- 審議其他有關心理衛生及學生輔導事項。
(包含高危機個案轉銜、各單位資源協助)



專業輔導人力與空間

人力

專職

臨床心理師*1
諮商心理師*5
行政人員*2

兼職

校內兼任輔導老師*4
實習心理師*2
外聘心理師*7
附醫身心科醫師*2

空間

諮商輔導：誠愛樓13樓
81313室

導師工作：學務處健康中心
(正心1樓)

資源教室：誠愛樓13樓
81315室

諮商室

個別諮商室：5間(81311室)

團體諮商室：1間(81312室)

資教會談室：1間(81315室)

學生輔導工作~執行計畫與管控

經費來源

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

111年度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

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推廣及深耕計畫

校園心理健康方案
(含性平計畫及自殺防治守門人)

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1.建立導師生心關係
2.關懷天使

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 (已於111.05.27執行完畢並結案)

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之運作與實務研習 (全國場已於111.05.09執行完畢)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輔導人員專研習 (全國場已於111.08.09執行完畢)

11

學生輔導工作~管控機制

教育部：

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1

2

身健中心層級：

- 行政工作月會
- 個案管理會議
- 轉銜評估/結案會議
- 期初輔導工作會議

4

3

校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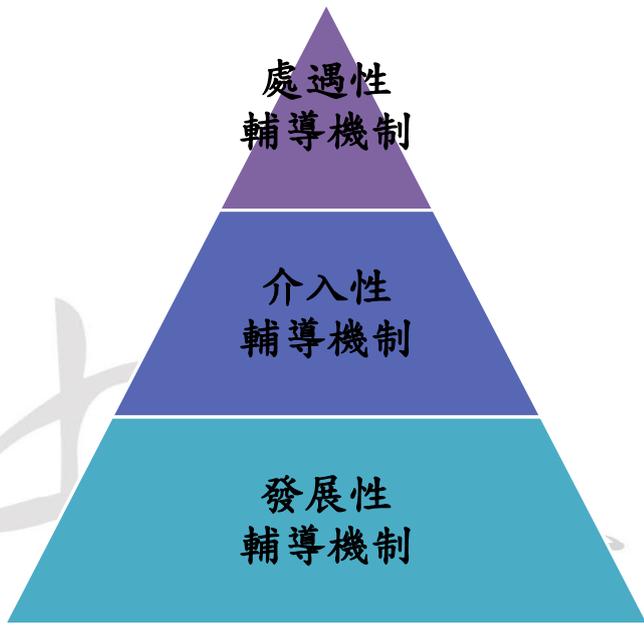
-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轉銜會議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內控稽核
- 資訊安全

學務處層級：

- 學務處主管會議
- 學務處會議
- 校安身健聯合會議

12

學校心理衛生與學生輔導工作模式 (依學生輔導法)



- ✓ 結合社區或醫療資源進行危機處理
- ✓ 心理適應與悲傷輔導
- 團體心理測驗高關懷個案篩檢、追蹤輔導
- 個別及團體諮商(主動申請、單位轉介)
-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校安身健聯合會議
- 高關懷學生個案討論會
-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生活、心理輔導
- 轉銜輔導
- 講座、宣導與班級輔導
- 輔導股長與志工培訓
-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導師會議
- 校安教官輔導知能與危機處理研習
- 自殺防治守門人(家長心衛手冊、學生場、教職員場)

13



14

發展性輔導工作

講座與宣導

- 心理健康講座與活動
- 性別平等、情感教育講座與活動
- 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 班級輔導

輔導股長與校內外輔導志工培訓

- 輔導股長培訓(班級)
- 關懷天使培訓(校外)
- 諮輔志工培訓(校內)

導師知能研習

- 規劃與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導師連結網絡與工作推展

15

介入性輔導工作

高關懷檢測與追蹤

- 高關懷學生篩檢
- 追蹤輔導

心理諮商

- 個別諮商
- 團體諮商
- 工作坊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 個案管理
- 系統合作
- 校安身健聯合會議

轉銜輔導

- 轉銜評估會議
- 追蹤輔導
- 結案會議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學業協助
- 生活適應
- 心理輔導

16

結合社區或醫療資源

- 本校附醫
- 自殺防治中心
- 家暴性侵害防治中心

處遇性 輔導工作

01

» 110(2)身心科就診人次

02

» 轉介外部資源(例如：社福單位)

17

介入性輔導機制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8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 一、辦理日期：111年12月2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誠愛樓9F(國際會議廳)
- 三、主題：正念取向對大學生之應用

【主持人簡介】

主持人	中山醫學大學 徐慶琳學生事務長
學歷	中興大學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博士
經歷	<p>現職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山醫學大學 營養系 徐慶琳 教授兼學務長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人體試驗委員會 委員3.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物食品分析期刊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2021 impact factor: 6.157) 編輯小組 編輯委員兼副總編輯4.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 委員5. 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常務理事6. 臺灣保健食品學會 理事7. 臺灣食品非熱加工學會 常務理事8. 臺灣鎂營養素協會 理事9. 國家教育研究院 農學名詞審譯會 食品生技組審譯委員10. 中正大學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委員11. 國科會 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 一、辦理日期：111年12月2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誠愛樓9F(國際會議廳)
- 三、主題：正念取向對大學生之應用

【主講人簡介】

主講人	石世明 臨床心理師
學歷	臺灣大學心理學系畢業、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丹佛校區臨床心理學碩士
經歷	<p>現職：欣明心理成長中心，臨床心理師</p> <p>經歷：正念助人學會理事，台灣正念照顧協會常務理事，樸石學堂創辦人</p> <p>臨床經驗：曾於治癌中心醫院，腫瘤中心、緩和安寧病房擔任臨床心理師多年，帶領醫療人員、癌症病人、社會人士八週正念團體超過 30 梯次，研發正念職場復原力、正念舒壓好眠課程，正念心理陪伴八週課程，積極投入中小學教師正念教育訓練。</p> <p>著作：《抗癌自癒力：正念減壓 8 堂課》(2016，天下生活) 伴你最後一程：臨終關懷的愛與慈悲》(2001，天下文化)</p> <p>譯作：《正念幸福力》(2019，遠流)</p> <p>找回內心的寧靜：憂鬱症的正念認知療法(第二版)》(2015，心靈工坊)</p> <p>《八周正念練習：走出憂鬱與情緒風暴》(2016，張老師文化)</p> <p>《像青蛙坐定：給孩童的正念練習》(2014，張老師文化)</p> <p>《病床邊的溫柔》(2001，心靈工坊)</p>
專業證照	臨床心理師國家證照

正念療法對大學生之運用

石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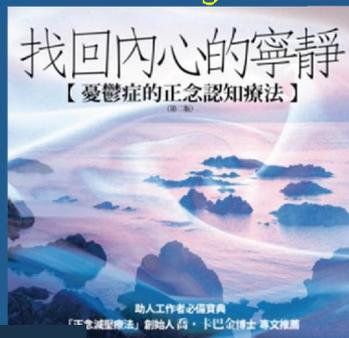
欣明心理成長中心 臨床心理師

正念照顧協會 常務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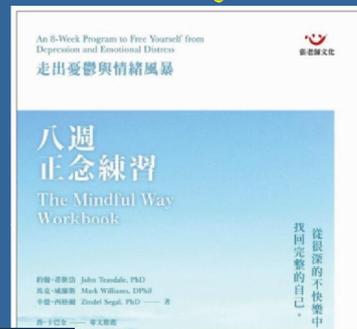
樸石學堂 創辦人

2022-12-2

2015



2016



2014



2016



2019



正念 認知療法 MBCT八週課程

10/31起

當我們感到痛苦時，在覺察人際關係中感到「痛苦」時，
【正念認知療法MBCT】(Mindfulness-Based Cognitive Therapy) 透過八週的課程，幫助我們覺察自己的痛苦，
並透過正念的練習，改善我們的痛苦。

課程目標：
身體感受：覺察身體感受、改善或傳遞
心理感受：降低情緒壓力與焦慮、增加力量
心靈感受：覺察與痛苦並存、身心更加連結自在

講師介紹/石世明 臨床心理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課程資訊
課程時間：10月8日(周六) 4:00-17:00
課程費用：NT\$7,200(含教材費NT\$6,500)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月20日止
報名地點：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報名電話：03-3925515
報名網址：http://www.nhs.gov/medindex.php
查詢電話：03-3925515
查詢網址：http://www.nhs.gov/medindex.php
查詢電話：03-3925515
查詢網址：http://www.nhs.gov/medindex.php

正念幸福力 教育工作坊

8/11(日) 8/12(日)

教師幸福力 教學更得力

1. 正念取向的理論與實踐
2. 提升專注力與聽覺力
3. 覺察壓力與情緒反應
4. 維持身心平衡運作
5. 正念取向在教學的運用

石世明 臨床心理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你多久沒有好好睡一覺了? 舒壓好眠

正念舒壓好眠五週課程

想盡辦法「努力睡著」，但越努力精神越清醒，懷疑自己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身體真的感到很累，卻就是無法入睡，整晚翻來覆去。
如果上述狀況讓你感到困擾，歡迎報名「正念舒壓好眠五週課程」。

講師 | 石世明 臨床心理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專任：嘉新醫院中藥部內科中醫師

【課程主題】
第一週 認識自己的睡眠
第二週 跳出擔憂不焦慮
第三週 壓力與覺察與平衡
第四週 連結內在穩定力
第五週 正念舒壓好眠

【正念如何幫上忙?】
透過有效方法讓心靜下來，為好眠的第一步。在正念訓練中，強調在生活事務上進行訓練，刻意將注意力帶到此時此刻，並且練習覺察身體影響覺察力與情緒反應的能力，學習調節壓力及控制情緒。

課程時間：每周一(6/15~7/13) 晚上 6:30~9:30
上課地點：啟明心理成長中心 (嘉義市安南街 234 號)
課程人數限制：8 人，報名請洽：06-2787282 啟明心理成長中心

課程大綱

1. 何謂正念療法
Mindfulness-Based Interventions/therapies
2. 正念練習體驗
Mindful breathing
3. 正念對大學生之運用—經驗報告

世界上頂尖的人都在練正念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正念減壓課程之全球發展

- ✓ 醫療體系各種病人的照顧
- ✓ 醫療專業人員訓練
- ✓ 各級學校教師、家庭親子教育
- ✓ 政界（如美國與英國的國會議員）
- ✓ 體壇（如：美國NBA湖人隊）
- ✓ 企業：華爾街、Google、臉書、蘋果、推特等知名科技公司領導人、高階主管

Feb 2014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撰文、攝影 / 張怡婷

你聽過正念 (Mindfulness) 嗎？原意是有意識地覺察當下的身心與環境，強調「活在當下」的一門修行，目前已被廣泛運用於教育界、醫院與企業。成大學生透過校內特有的「募課系統」，自主由下而上進行募資、邀請正念名師石世明臨床心理師講授「正念減壓與正念認知療法」課程，除成大各系所學生，更有學校師長、社會人士等約140人跨域、跨系共同參與課程。

「正念減壓與正念認知療法」課程自3月18日起，連續8週，每週3小時進行團體訓練課程，加上第6週至7週間有一日9小時的止語課程。一同參與正念課程的行為醫學研究所教授黃惠玲表示，很开心看到這麼多大學生對於正念減壓與正念認知療法這麼感興趣，自己也曾邀請石世明教授數度來到成大，幫臨床醫學研究所準心理師上四週的正念減壓課程。非常開心石教授再度來到成大。黃惠玲也提醒，練習是很重要的！鼓勵大家多練習正念，並將正念導入生活中實踐，定能從中得到很多幫助！



課堂上學生相互自我介紹、交流想法



正念名師石世明臨床心理師講授「正念減壓與正念認知療法」

大學生之重要議題

1. 總是無法集中注意=56%
2. 一天時間無法充分利用=48%
3. 太晚睡=47%
4. 總是會胡思亂想=43%
5. 不斷拖延逃避待辦事項=43%
6. 讀書效率差=39%
7. 容易感到自卑=35%
8. 難以控制情緒=32%
9. 無法定期運動=30%

何謂正念減壓？

正念 ≠ 正向思考 (或轉念)

mindfulness ≠ positive thinking

明白 心的運作

如何影響 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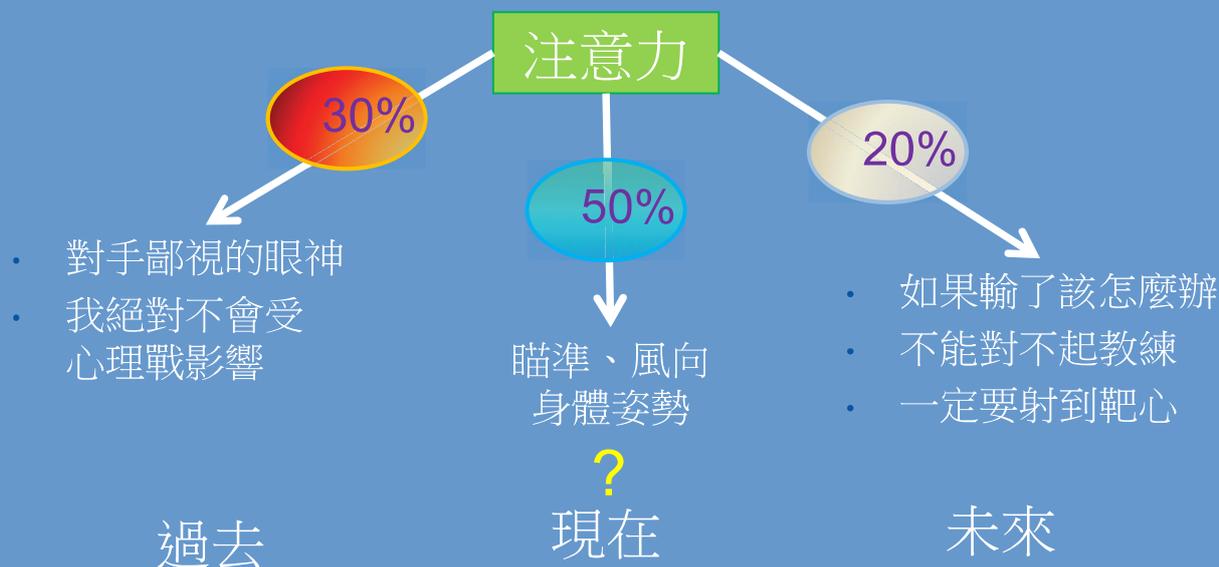
心的運作特性

1. 過去、未來、奔忙…
2. 訊息/刺激→反應/心-身
 - * 自動導航(Automatic Pilot)
 - * 心—身—慣性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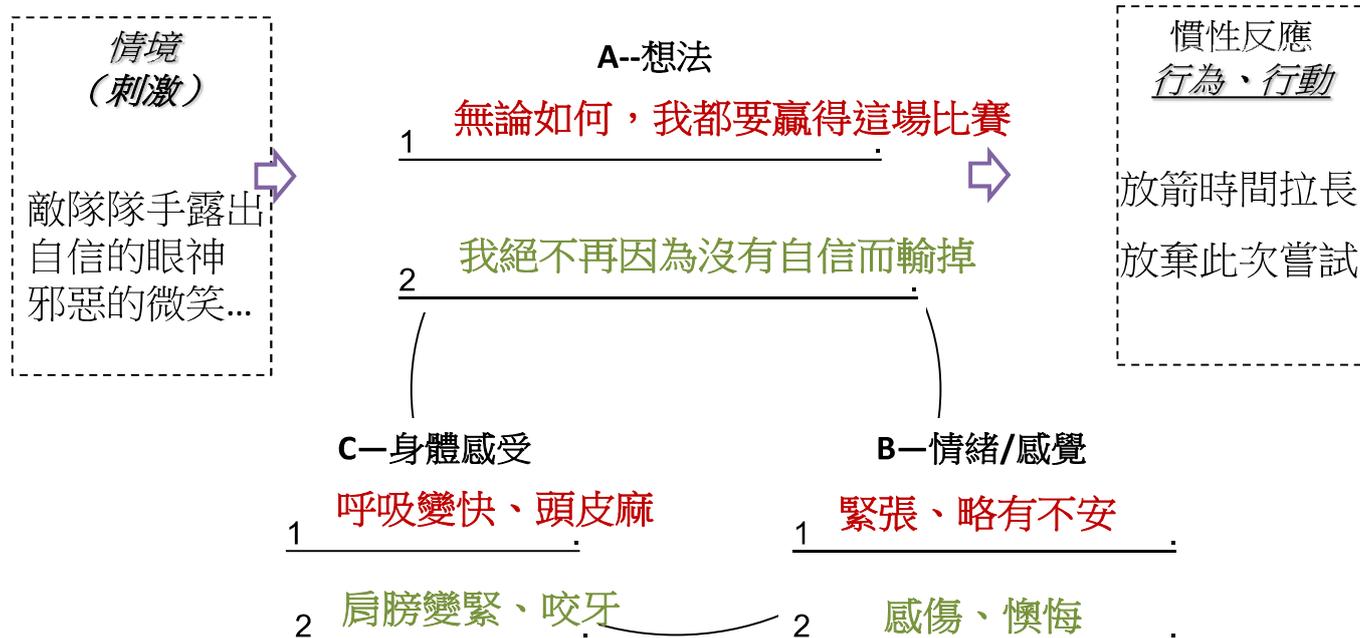
注意力分散，常出錯

大學射箭隊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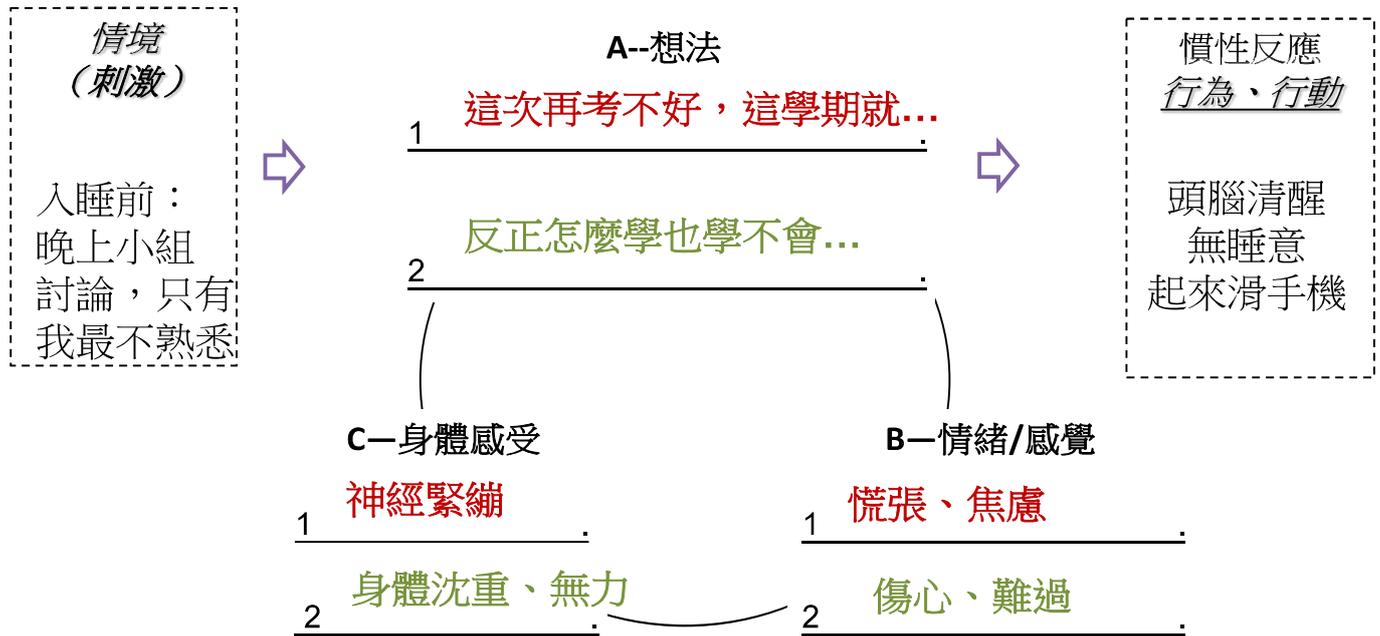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不知不覺被未來和過去的劇本綁架 落入漩渦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考試焦慮，導致失眠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問題出在哪裡?

1-被過去、未來困住，心沒有在當下

注意力、專注力 (定力)

2-用習性、慣性對壓力做反應

沒有發現被情緒綁架

覺察力 (抽離、跳脫能力)

• 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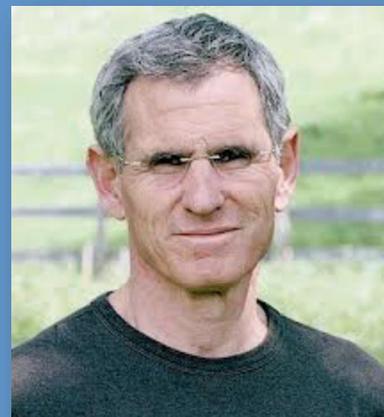
正念(Mindfulness) 訓練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Mindfulness-Based Stress Reduction

正念減壓

- Dr. Jon Kabat Zinn，1944年生
麻省理工學院分子生物學博士
- 1979年，麻州大學醫學中心，減壓門診(Stress Reduction Clinic)，設計正念減壓療程，協助病人處理壓力、疼痛和慢性疾病。
- 1995年成立正念中心(Center for Mindfulness)，推廣與教育訓練。
- 北美>200，全球500-700醫療院所採用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正念減壓_八周課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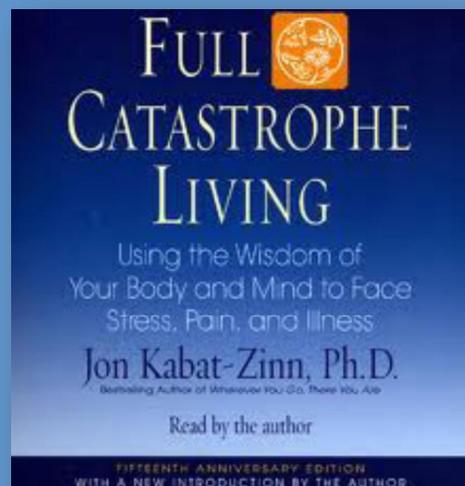
- 團體最多30人，每週一次，2.5~3小時
- 內容：靜坐、觀呼吸、身體掃描、正念飲食、正念瑜珈、伸展、走路、慈心觀、正念融入生活…等技巧。
- 去宗教化
壓力、焦慮身心反應，生活正念
- 每天練習45分鐘
- 第六周後，一天止語訓練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What is Mindfulness(正念)?

Mindfulness is
the awareness that arises from
paying attention,
on purpose,
in the present, and
non-judgmentally,
to the unfolding of experience
moment by mo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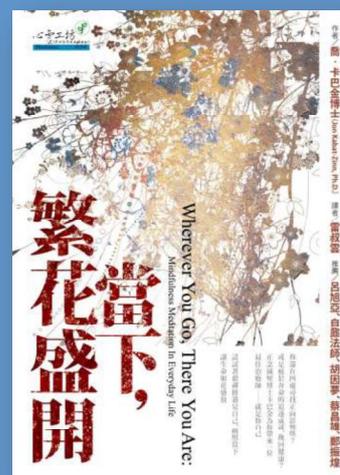
Jon Kabat Zinn

Full Catastrophe Living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What is Mindfulness(正念)?

正念是刻意地
將注意力
放在當下，
對於一刻接著一刻
所顯露的經驗
不給予評價，
所升起的覺察。



Jon Kabat Zinn

Full Catastrophe Living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正念訓練

1-注意、專注力



當下
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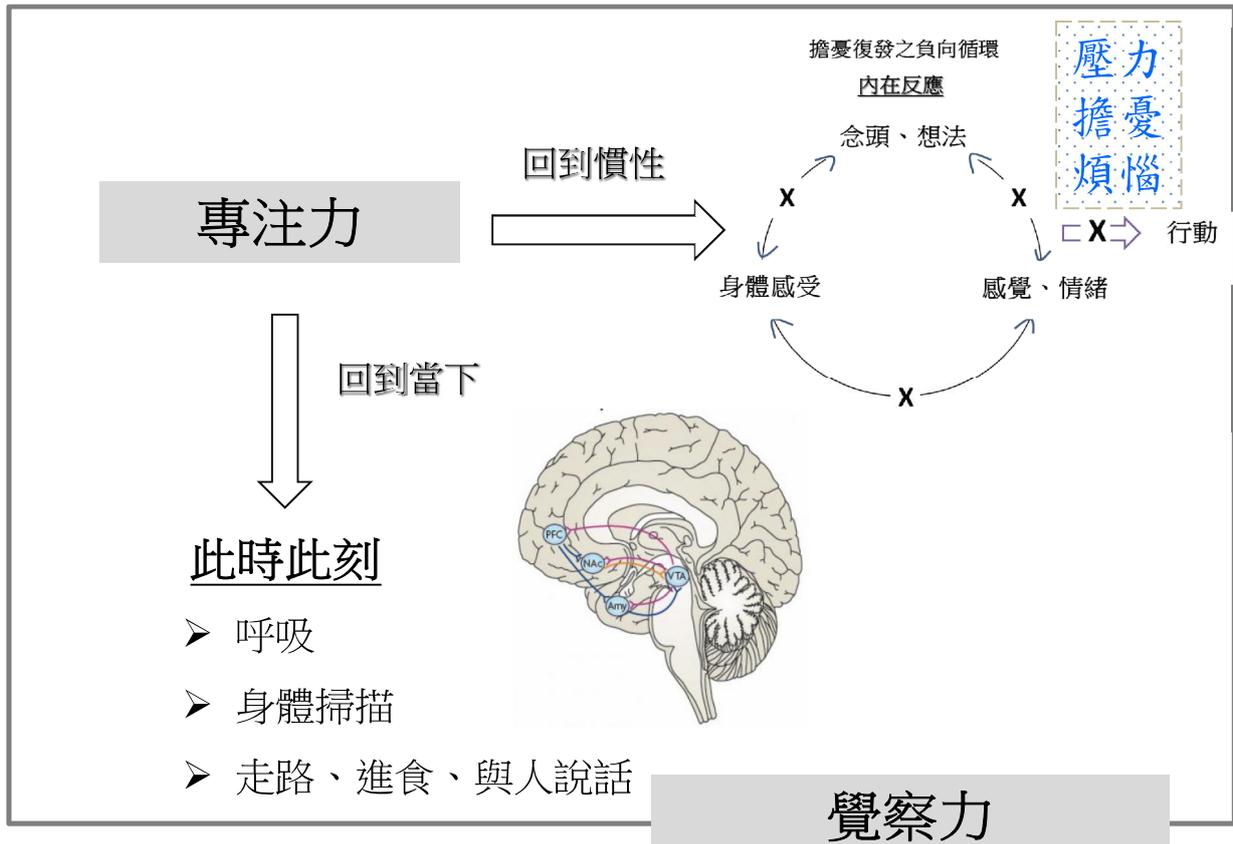
- 想法 (評價、計畫、回憶、想像)
- 情緒 (feelings、心理感覺)
- 感受 (sensations、身體感覺)

2-覺察力

接納，不給予評價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正念訓練



出處：石世明（2016）《抗癌自愈力—正念減壓8堂課》第103頁，天下生活(康健)。

正念減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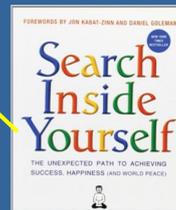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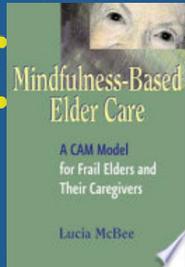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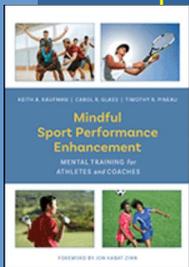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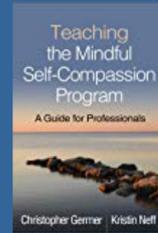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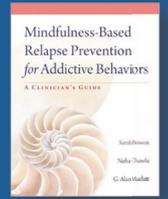
正念認知治療 MBCT

- Mindfulness-Based Childbirth and Parenting
- Mindfulness-Based Cancer Recovery(MBCR)
- Mindfulness-Based Relapse Prevention(MBRP)
- Mindfulness-Based Eating Awareness Training (MB-EAT)
- Mindfulness-Based Therapy for Insomnia (MBT-I)
- Mindfulness Self-Compassion (MSC)
- Search Inside Yourself (SIY)
- Mindful Parenting
- The Craving Mind

正念分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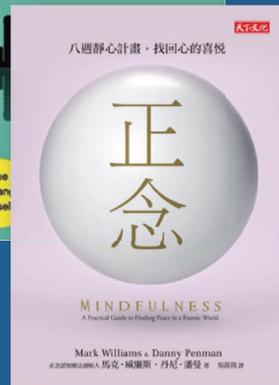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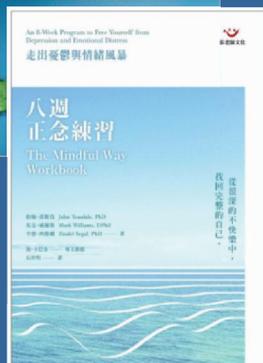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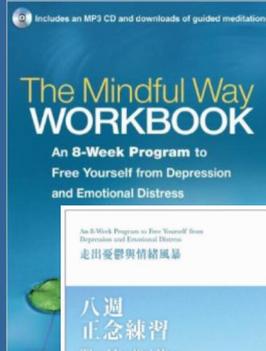


癌症心理照顧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正念認知治療 (Mindfulness-Based Cognitive Therapy _MB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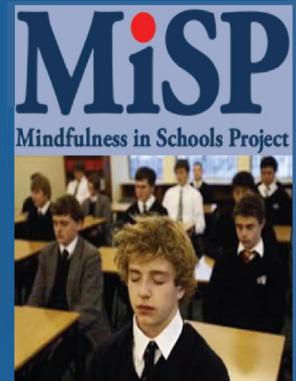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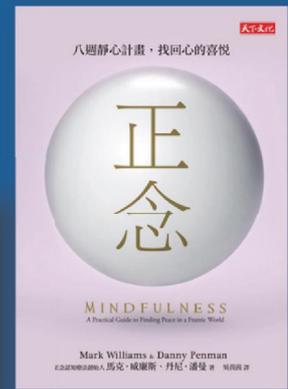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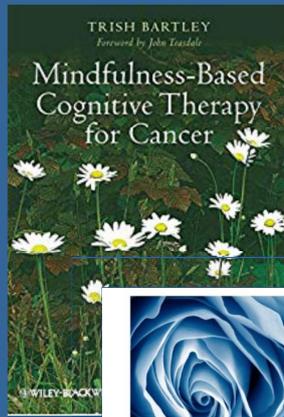
➤ MBCT-Cancer

➤ MBCT-大學生

➤ MBCT-大眾

➤ MBCT-paws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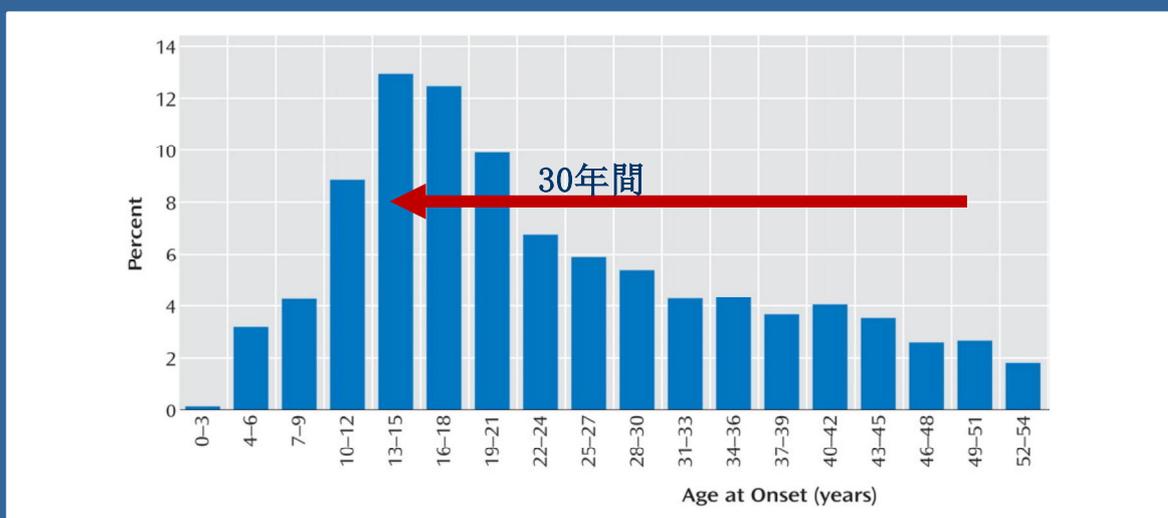
➤ MBCT-dot b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抑鬱症發病年齡

(N=4041; Zisook, 2007, 美國精神科學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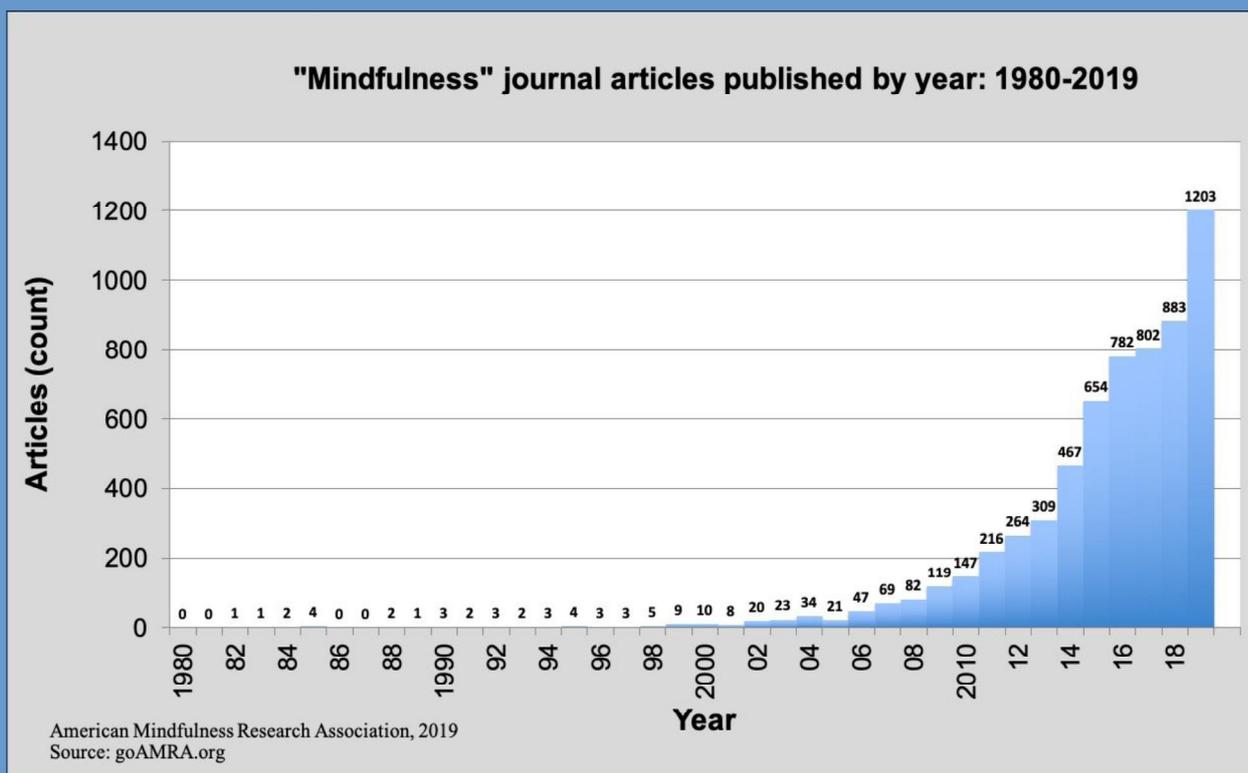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MBSR_誰能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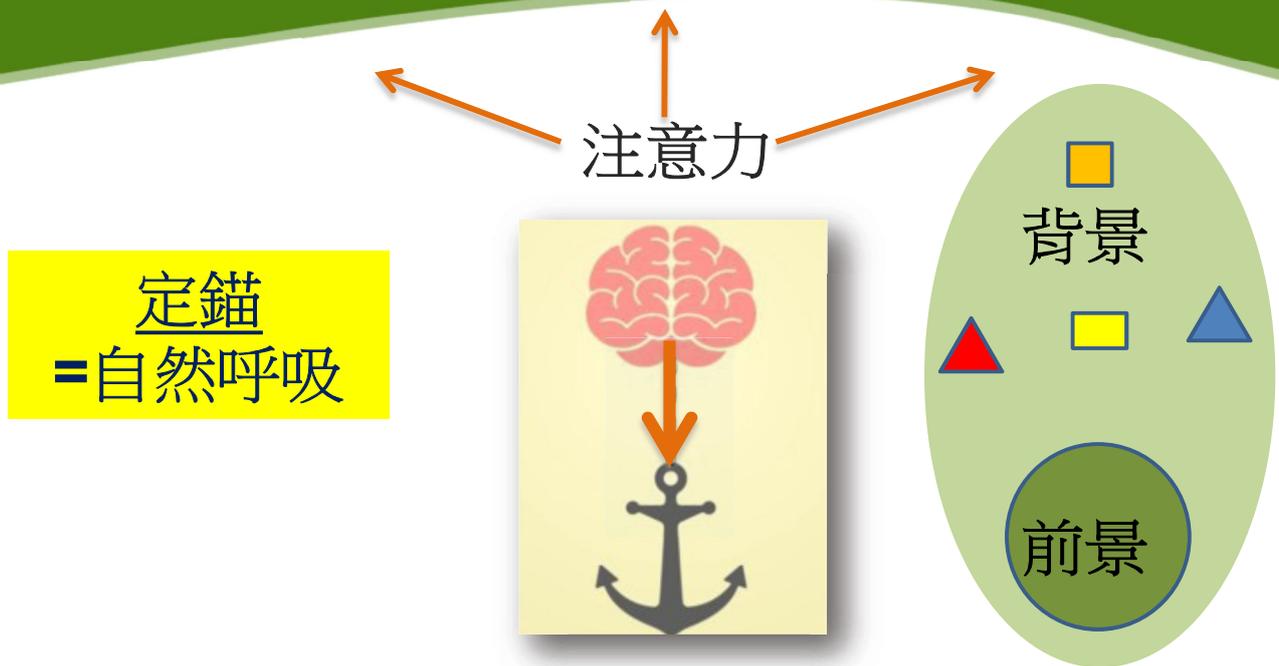
Anxiety (焦慮)	Gastro-intestinal (GI) Distress (腸胃不適)
Work, Family, and Financial Stress (工作、家庭和經濟壓力)	Grief (哀傷)
Asthma(氣喘)	Headaches(頭痛)
Cancer(癌症)	Heart Disease(心臟疾病)
Chronic Illness and Pain(慢性病與疼痛)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Depression(憂鬱)	Panic Attacks(恐慌發作)
Eating Disturbances(飲食困擾)	High Blood Pressure(高血壓)
Fatigue (疲憊)	Skin Disorders(皮膚疾病)
Fibromyalgia(纖維肌痛症)	Sleep Problems(睡眠問題)

<http://www.umassmed.edu/cfm/stress-reduction/>

每年正念文獻增加速度



專注訓練:呼吸定錨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專注訓練:心回當下

練習: 正念呼吸1-2-3

1=呼+吸 →1分鐘

2=跑走+回來 →2分鐘

3=鼓起來+消下去 →3分鐘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大學生正念體驗報告

正念如何提升復原力？

正念≠轉念

=轉換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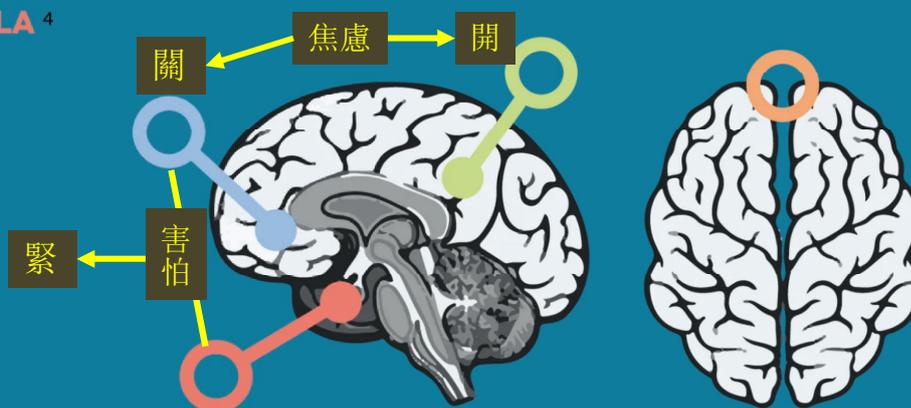
Mindfulness and the Brain

PREFRONTAL CORTEX¹ 前額葉

POSTERIOR CINGULATE CORTEX (PCC)² 後扣帶迴

ANTERIOR CINGULATE CORTEX (ACC)³ 前扣帶迴

AMYGDALA⁴
杏仁核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正念練習能重塑大腦 (Sara Lazar 2011)

- ✓ 神經可塑性
重複動作形塑神經連結
- ✓ 大腦灰質 ↑
50歲 vs 25歲
- ✓ 海馬回 ↑
學習、記憶、情緒調節
- ✓ 顳頂葉交界區 ↑
觀點選擇，同理共感，悲憫
- ✓ 杏仁核 ↓
壓力，戰或逃反應(fight-or-flight response)

Mindfulness practice leads to increases in regional brain gray matter density

Britta K. Hölzel^{a,b,*}, James Carmody^c, Mark Vangel^a, Christina Congleton^a, Sita M. Yerramsetti^a, Tim Gard^{a,b}, Sara W. Laza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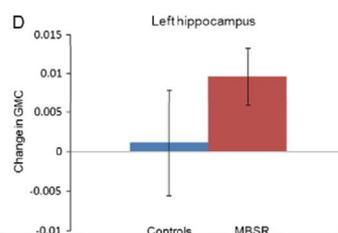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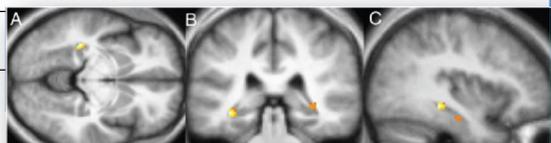
^a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 Harvard Medical School, Boston, MA, USA
^bRendler Institute of Neuroimaging, Justus Liebig Universität Gießen, Germany
^c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Medical School, Worcester, MA, USA

ARTICLE INFO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26 March 2010
Received in revised form 9 August 2010
Accepted 11 August 2010

Keywords:
Meditation
Mindfulness
Voxel-based morphometry
Gray matter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Hippocampus
Posterior cingulate

ABSTRACT



<http://www.tedxcambridge.com/speaker/sara-laz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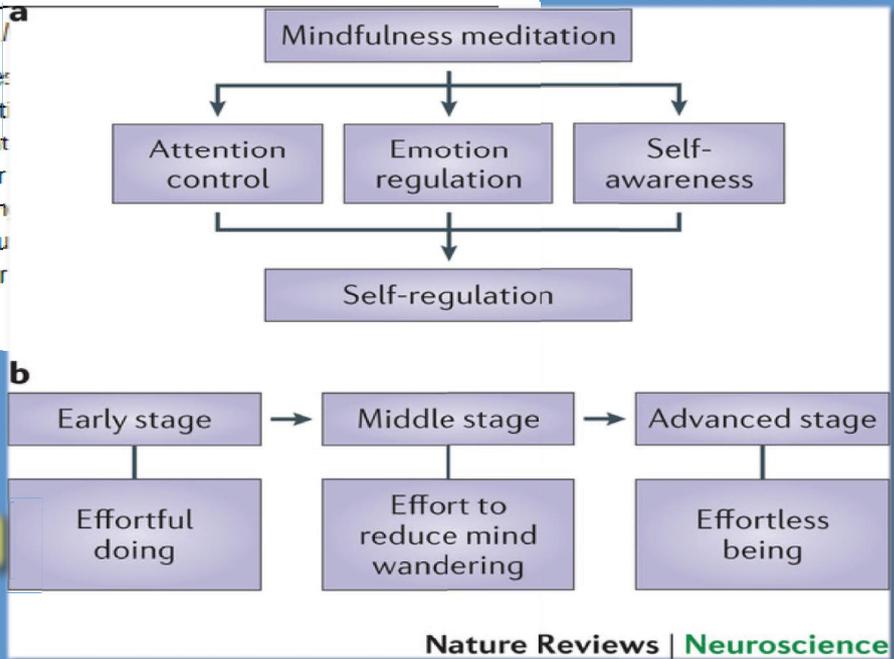
0:13 / 8:33

正念練習改變不同腦區 (Y. Y. Tang, 2015)

The neuroscience of mindfulness meditation

Yi-Yuan Tang^{1,2*}, Britta K. Hölzel^{3,4*} and

Abstract | Research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shows that mindfulness meditation — practiced widely for the reduction of stress and promotion of well-being — exerts beneficial effects on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Neuroimaging studies have begun to uncover the underlying neural mechanisms. It is apparent that more methodologically rigorous studies and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neuronal and molecular mechanisms will accompany mindfulness medi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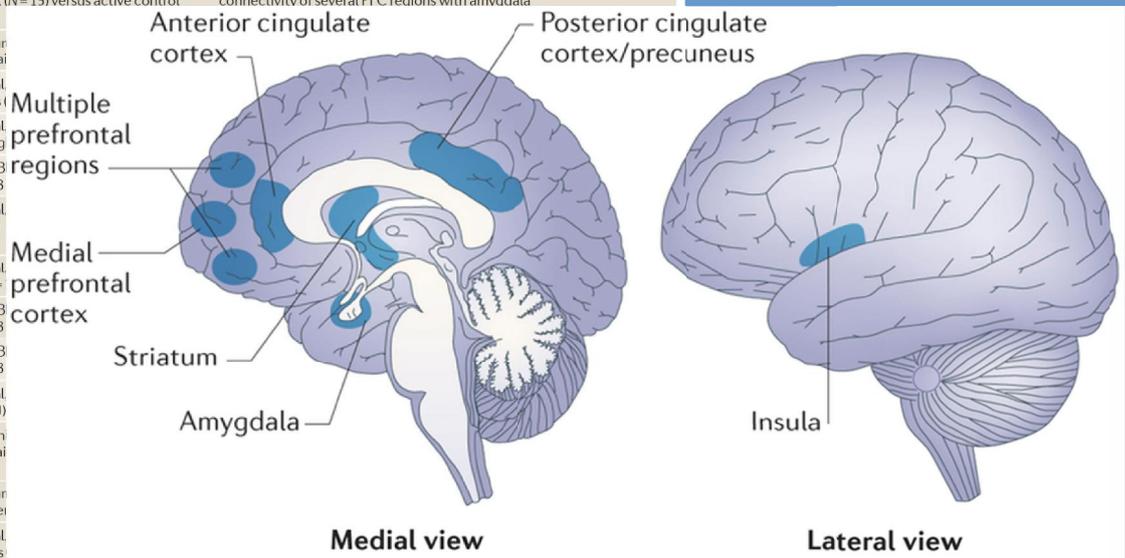
NATURE REVIEWS | NEUROSCIENCE

VOLUME 16 | APRIL 2015 | 213

正念練習改變不同腦區 (Y. Y. Tang, 2015)

Table 2 | Evidence for changes in the core brain regions after mindfulness meditation

Brain region	Study design	Findings*	Refs
ACC (self-regulation of attention and emotion)	Cross-sectional, Vipassana meditators (N = 15) versus controls (N = 15)	Enhanced ACC activation during breath awareness (focused attention) meditation	76
	Longitudinal, IBMT versus active control (relaxation training) (N = 23 each group)	Enhanced ACC activity in resting state	23
PFC (attention and emotion)	Longitudinal, mindfulness training (N = 30) versus active control (N = 31)	Greater dorsolateral PFC activation during emotional Stroop executive processing	82
	Longitudinal, patients with 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 MBSR (N = 15) versus active control (N = 11)	Enhanced activation of ventrolateral PFC, enhanced connectivity of several PFC regions with amygdala	97
	Longitudinal, untrained mindfulness training (N = 23)		
PCC (self-awareness)	Cross-sectional, versus controls (N = 15)		
	Cross-sectional, divided into high and low self-awareness (N = 23)		
	Longitudinal, IBMT (N = 23)		
Insula (awareness and emotional processing)	Cross-sectional, control (N = 16)		
	Cross-sectional, meditators (N = 16)		
	Longitudinal, IBMT (N = 23)		
Striatum (regulation of attention and emotion)	Longitudinal, IBMT (N = 23)		
	Cross-sectional, controls (N = 44)		
	Cross-sectional, Zen meditators (N = 12)		
Amygdala (emotional processing)	Longitudinal, mBSR (N = 12)		
	Longitudinal, untrained controls (N = 12)		
	Cross-sectional, Zen meditators (N = 12)		



Exemplary studies for each region support its functions by relating behavioural and neuroimaging findings to stress reduction; PCC, posterior cingulate cortex.

正念融入生活與工作

美好時刻，是現在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正念融入生活與工作

美好時刻，是現在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結論: 正念運用在大學生

1-正念訓練=覺察=當下=大腦迴路調整

2-正念練習，↑專注力、↑覺察力

有效提升工作效率，覺察、抽離情緒，達到身心平衡、減低壓力

3- 正念協助大學生：

改善睡眠、拖延，調節情緒、促進學習、優化人際

4- 正念融入生活 (行住坐臥：運動、吃飯、淋浴刷牙、走路)

5- 每日練習，保持生活與工作的活力

正念課程講義_石世明臨床心理師_2022



經驗分享 + Q & A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教育部業務政策宣導】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吳林輝司長

教育部報告案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目錄

編號	報告案案由	單位	頁碼
1.	111年5月19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初審通過大學法修正案。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99
2.	學輔創新人力的精進(雙軌制及強化校安人力(含學生輔導))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100
3.	請各大專校院落實建立導師制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102
4.	鼓勵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活動。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104
5.	請私立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使用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105
6.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配合推動校園品德教育活動事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106
7.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配合推動校園法治教育活動事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108
8.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大學法第3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43條」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109
9.	請各大專校院協助學生深化消費權益自我保護知能。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110
10.	請各大專校院以多元之方式協助學生建立及提升學生之勞動權益觀念。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111
1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賡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科)	112

編號	報告案案由	單位	頁碼
12.	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科)	114
13.	大專校院應避免學生活動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科)	116
14.	請積極推動大專校院情感教育，加強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科)	117
15.	學校應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協助及保護師生安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科)	119
16.	本部新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重點說明。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科)	121
17.	請依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辦理，落實性別友善校園。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科)	123
18.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科)	125
19.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輔導科籌備小組)	127
20.	依據學生輔導法，強化大專校院輔導人力配置及賡續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輔導科籌備小組)	130
21.	學校應持續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並落實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使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輔導科籌備小組)	132
22.	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不宜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行政幕僚業務。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輔導科籌備小組)	134
23.	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輔導科籌備小組)	135

編號	報告案案由	單位	頁碼
24.	111年至115年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請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輔導科籌備小組)	137
25.	請積極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輔導科籌備小組)	139
26.	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善用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本部校安中心及相關網站公告資料，規劃反詐騙教育宣導與法治教育課程，並清查學生赴海外打工遭詐騙或從事詐騙事件，落實詐騙事件校安通報。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校園安全防護科)	141
27.	本部反霸凌專線電話「0800-200-885」更改為「1953」案。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校園安全防護科)	142
28.	請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期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校園安全防護科)	143
29.	請協助加強推廣本部「青年韶光計畫」，以提升藥癮學生求助意願一案，說明如下。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校園安全防護科)	144
30.	請強化校園高樓防墜設施，期降低自傷自殺之發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校園安全防護科)	145
31.	請各大專校院學務長統一律定校安人員工作職稱，關注渠等工作價值及職涯認同。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全民國防教育科)	146
32.	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因應作為。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全民國防教育科)	147
33.	請依修正後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獎助事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特殊教育科)	153
34.	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工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特殊教育科)	155

編號	報告案案由	單位	頁碼
35.	請依特殊教育法專款專用、專人專責原則推動特殊教育 工作計畫。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特殊教育科)	158
36.	宣導CRPD不歧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之概念 及提醒事項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特殊教育科)	161
37.	大專校院特殊服務與輔導人員服務獎勵措施，獎 項有特殊教育服務久任感謝狀、服務績優人員暨 特色學校。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特殊教育科)	165
38.	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 環境改善，並每年更新/確認長期改善計畫及校 內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特殊教育科)	169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1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周筱薇（學生事務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04
案 由	111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初審通過大學法修正案。
說 明	111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初審通過大學法修正案，第 33 條第 1 項修正為「大學為落實校園民主、保障學生自治，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申訴與評議有關規章之教務會議、學生事務合議、學生申訴評議相關會議、行政會議、院、系（科）、研究所、舉程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不得低於各該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
辦 法	上開修正案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各大專校院即應配合施行，將直接影響各校現行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組成及會議召開作業，建議各校評估現行體制預為因應。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2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林潔芯（學生事務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10
案 由	學輔創新人力的精進(雙軌制及強化校安人力(含學生輔導))。
說 明	<p>一、為推動私立大專校院學務輔導之盤整與創新工作，並因應教官遇缺未補後之校園人力缺額，本部於 96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含校園安全）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p> <p>二、為協助現無教官員額之學校，並因應教官離退後建立正常化制度，復以協助學校充實專業輔導人力，本次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辦理方式」。</p> <p>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 1 項修正附表：修正附表二遞補人力類別之職掌，補充校園安全相關業務(工作)之 6 項內容，如維護校園安全、處理緊急突發事件、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與照顧、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校園安全值勤工作、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p> <p>（二）第 2 項「校安人力員額基準」修正為八百人置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校安人員值勤、校安業務工作及本部業務補助經費，因應教官離退，由學校遞補校安人員，爰參酌教官員額設置基準，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校安人力員額基準，由一千人置一人，修正為八百人置一人。 2. 另為避免影響排擠已聘用之其他類別人員，減少學校現場衝擊，增訂「112 年起離退教官遞補之人力，需優先遞補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至達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後，始得增加進用其他類人員」等相關規定。 <p>（三）第 5 項第 2 款「補助額度上限之計算」修正雙軌方式：參酌教官員額設置基準，修訂本要點補助額度上限之計算方式，區分有教官員額之學校及無教官員額之學校兩軌，並增訂無教官員額之學校可申請之附表。</p> <p>（四）第 5 項第 5 款增列社工師、心理師可持續遞補：為協助學校依「學生輔導法」充實專業輔導人力，避免因例外規定影響專業輔導人力之遞補，修訂本點款項，已進用並續任至當年度之遞補人力，校安人員、社工師、心理師可持續遞補。</p>

	<p>(五) 第 6 項「補助經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修訂第 1 款、第 2 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具有國家證書等資格，參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修訂本點款項，增訂其基本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保障規定。 2. 為保障遞補人力之權益，修訂本點款項，增訂學校自籌款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影響遞補人力之薪資。
辦 法	<p>本要點修正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發布，並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施行，請各校依修正要點執行辦理，以推動學務輔導工作遂行。</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3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張沛儀（學生事務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06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落實建立導師制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說 明	<p>一、 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3 條，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及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相關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p> <p>二、 本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強化導師制度運作與輔導功能，101 年 8 月 3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138365 號函訂定發布《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提供學校遴選制度、工作職責、支持系統、專業知能、代理制度、獎勵機制等六大面向之具體作法參考案例，配合各校特色需求自行規範相關運作機制。</p> <p>三、 鑒於近年大專校院學生自殺、自傷或意外事件頻傳，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大專校院教師（含導師）負有執行發展性輔導及協助介入性、處遇性輔導措施之責。當學生出現身心健康異常狀況時，亟需導師主動關懷、早期發現，並適時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健康中心或其他校內外相關單位合作，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以消弭潛在之安全疑慮，避免不幸憾事發。</p> <p>四、 另為增進各校導師業務承辦人專業知能及支持，激盪精進導師制度之策略與規劃，本部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首次辦理 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導師業務承辦人工作坊：</p> <p>（一）上午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政君學務長以【如何提升大專校院導師效能】為主題，就導師的角色與職責、現行導師制度面臨的困境及目前各校作法等與各校分享與交流；另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陳斐娟主任以【多元導師知能活動設計實務】為主題，提供業務承辦人及未來對校內導師傳遞具備共通知能。</p>

	<p>(二)下午分組議題討論與運用，以跨區及不同類型學校分【導師遴選與導師經費發放方式】、【專業知能】、【支持系統與加強系所連結】及【導師職責成效評估與獎勵機制】等4組，針對各校導師業務推動、相關制度等，分組進行深入的研討與交流，增強承辦人未來在推動導師工作相關之能力與運用。</p> <p>(三)考量本次工作坊辦理成效良好，本部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工作坊或研習，以精進大專校院導師制度。</p>
辦 法	<p>一、透過今年度首次導師業務承辦人工作坊的辦理，各校承辦人的這個角色的重要性及功能會被看到與重視，增能並傳遞校內系統合作的概念，期待各校相互支持、努力，為各校導師建構完整的支持系統。</p> <p>二、請各校確實依《教師法》規定訂定導師制度相關辦法，適時檢討並予以修正。</p> <p>三、請各大專校院持續辦理事項如下：</p> <p>(一)了解校內導師需求，盤點校內資源及支持系統或 SOP，提供導師相關資源及適當轉介訊息。</p> <p>(二)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觀摩研討或工作坊等活動，邀請專家學者或優秀典範導師，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等觀念與技巧。</p> <p>(三)落實導師制度與班級經營，掌握瞭解學生學習狀況與師生互動情形，適時提供學生建議與協助。</p> <p>(四)加強學校健康中心與導師間聯繫合作及資訊交流，確實掌握並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狀況，適時提供相關任課教師，提醒注意學生安全，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p> <p>(五)強化導師輔導支持學生之功能，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同研商，尋求協助學生解決身心問題之有效策略，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全發展。</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4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林靜蓉（學生事務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03
案 由	鼓勵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活動
說 明	<p>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由行政院核定於自 111 年 5 月 31 日施行。</p> <p>二、依據上開修正條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任務屆滿解散，後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規定交由各常設部會辦理，其中，「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p> <p>三、「轉型正義教育」推動重點係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的史實之認識，理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價值。</p> <p>四、本部鼓勵學校藉由師資增能、課程教學、普及宣導等教育作為，深化教職員工生對轉型正義之體認。另對於處理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學校宜循民主程序，秉持理性、參與及多元價值，以公開溝通、凝聚共識方式妥適處理。</p>
辦 法	<p>一、人權教育資源網新增學習專區：為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本部於人權教育資源網新增學習專區，內有轉型正義資訊及教學素材、師資名單等，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透過網站瀏覽理解相關概念以強化知能並加以運用。配合網站改版事宜，預定於 111 年 6-7 月上線。</p> <p>二、鼓勵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活動：「轉型正義」議題已納入四區大專校院跨校性學生事務議題，學校可據以申請辦理相關活動，如校內教職或學生身分受難者故事講座、社團主題活動(影展、書展)、參訪不義遺址等。</p> <p>三、另有關威權象徵處置，宜循本部 106 年 5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047989 號函，考量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透過多元參與之民主程序妥適處理。倘有經費需求，可提送銅像處置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本部部分補助，協助完成處置作業。</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5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王靜芳（學生事務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13
案 由	請私立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使用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說 明	<p>一、為落實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落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擇優獎助各校積極發展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全面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以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訂定本要點。</p> <p>二、為瞭解各校有關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效之推動情形，促進學校重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順利推動，已將上述指標納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p> <p>三、111 年受理私立大專校院所提特色主題計畫，擇優獎助 46 所私立大專校院，其中朝陽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東吳大學、輔仁大學、佛光大學、東海大學、亞洲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靜宜大學、環球科技大學、長庚大學、中國文化大學 15 校獲得優等。</p>
辦 法	請私立大專校院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使用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並提撥相對之學校配合款金額，以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活動。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6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劉禹呈（學生事務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11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配合推動校園品德教育活動事宜。
說 明	<p>一、本部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函頒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深耕及推廣，以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結家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p> <p>二、本方案所推動之品德教育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品德全民普及」為重點，其推動方向如下：</p> <p>（一）重視多元教學方法：含典範學習、思辨啟發、勸勉激勵、環境形塑、做中學及自我期許，並鼓勵研發相關教材教案及教學活動。</p> <p>（二）強調校長及教師之專業與生命成長，成為學生的楷模，以期落實楷模典範學習。</p> <p>（三）發展學校本位特色，建構學校品德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以形塑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深耕品德教育。</p> <p>（四）鼓勵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等活動。</p> <p>（五）結家家長與社區資源共同推動，普及到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六）結合重要節日辦理主題活動以深化品德教育之實踐。</p> <p>三、本部鼓勵採行「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方式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藉以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深耕品德教育至家庭及社區；本案亦可結合微電影的創意拍攝方式，藉由影像記錄品德教育的推動過程、實際案例的感人事蹟，或其他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內容，以深化品德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影響力。</p>

辦 法	<p>一、請各大專校院持續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請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p> <p>(二) 透過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p> <p>(三) 開設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含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p> <p>(四) 為了解學校品德教育推動成果與學生實質表現，請建立品德教育之定期自我檢核及改善機制。</p> <p>二、請各校依據本方案理念及地方/學校特色需求，融入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行善關懷、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p>
--------	---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7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周筱薇（學生事務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04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配合推動校園法治教育活動事宜。
說 明	本部為落實與深化校園法治教育，已將法治教育列為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揭示的十九項融入議題之一，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16208 號函修正發布「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透過「編製法治課程教材」、「推動學校法治措施」、「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宣導親職法治觀念」四大策略，並，期能藉由教師、家長、課程、教材及相關措施等面向的合作，提升學生法治教育之基本素養。
辦 法	<p>一、請各校運用各式宣傳管道，並結合社會相關資源，增進師生法律素養，落實校園法治教育。</p> <p>二、本部為深化校園及社區法治教育觀念，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並納入重要法治議題(含：國民法官制度、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修復式正義理念等 15 項)，請設有法律相關系所學校，持續鼓勵該系所師生共同參與申請。</p> <p>三、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司法院不定期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請各校得申請與司法院共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模法庭活動及校園宣傳活動；並請各校配合司法院張貼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海報、放置摺頁宣傳單或搭配學校跑馬燈宣傳，以擴大宣導成效。</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8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周筱薇（學生事務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04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43 條」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說 明	<p>一、大學應依大學法第 34 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 43 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學校自訂規定時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通過。</p> <p>二、各公立大專校院：依據本部 91 年 1 月 16 日臺(91)訓(二)字第 91009474 號函辦理，應將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編列於校務基金之年度預算，並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且為確保學生權益，學校應本於照顧學生(有學籍之大專學生及實習教師)權益，確實辦好學生團體保險，如有不實，應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p> <p>三、各私立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申請本部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每位學生每學年 100 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 50 元)。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訪視及評鑑項目。</p>
辦 法	<p>一、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契約訂定係屬學校行政權責，由學校自行委託保險公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學校與承保機關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必要時得針對家長及學生召開學生團體保險說明會議。</p> <p>二、學校應本於照顧學生權益，務必確實辦好學生團體保險(落實加保學生名冊之查核)，如有不實，應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p> <p>三、請學校主動協助學生辦理保險理賠事宜，若發生理賠爭議，必要時得邀請承辦保險公司及相關當事人召開協調會議。並請學校將理賠糾紛保險公司具體事實提供本部，俾轉知各大專校院掌握各保險公司服務品質，作為日後招標參考。</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9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周筱薇（學生事務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04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協助學生深化消費權益自我保護知能。
說 明	<p>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簡稱保護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0 條之規定，自 83 年起頒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供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推動。</p> <p>二、除了傳統「保護」的理念外，也加強消費者消費知能的提升與建構公平合理消費環境及救濟機制，以支援消費者自立。為落實消費者教育，需要透過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能夠充實消費資(警)訊，以提升學生於消費時之自我保護意識。</p>
辦 法	<p>一、建請各校於適當場合及相關學生活動議題中宣導消費自我保護意識，或輔導學生成立消保相關社團，以提升大專學生消費時自我保護之知能。</p> <p>二、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並納入消費者自我保護議題理，請設有法律相關系所學校，持續鼓勵該系所師生共同參與申請。</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0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蔡筱如（學生事務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64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以多元之方式協助學生建立及提升學生之勞動權益觀念。
說 明	<p>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定，為使勞動權益、勞動人權等相關勞動概念於學校階段深植建立，尤其青年族群中，已有部分學生涉入職場，亟需培養正確的勞動觀念，以落實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工福祉提升。</p> <p>二、建請各大專校院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於學生活動規劃中，就適當場合及議題，結合勞動權益議題進行推廣及宣導，以利學生加深勞動概念並提升其勞動法令知能，促進未來就業職場時，維護自身的勞動權益。</p>
辦 法	<p>一、請各大專校院於辦理學生相關活動、進行工讀或學生就業輔導時，宣導勞動權益相關法令、政策及保護措施。</p> <p>二、有關勞動權益相關議題及教材，可參考勞動部全民勞教 e 網(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1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林沛雨（性別平等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25
案 由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賡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說 明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性平法）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運作，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政策、方針及年度實施計畫，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二、落實性平法第 14 條規定，營造性別友善校園：</p> <p>（一）依性平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二）請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並檢修校內相關規定，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性別特質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性別友善之校園。</p> <p>三、落實性平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p> <p>（一）依性平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23 日發布修正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事前明定、整合校內各處室之權責及資源。 2. 學校知悉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 3. 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 1 場宣導或訓練。 4.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p>5.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平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p> <p>(二)請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檢修校內相關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依據性平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並須包含多元性別議題，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學校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含多元性別議題），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p>
辦 法	<p>請各校落實性平會之運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積極建置及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2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黃乙軒（性別平等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19
案 由	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
說 明	<p>一、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效能，避免違反法令並保障當事人相關權益。</p> <p>(一)各校應針對教職員工辦理知能研習，使全體人員了解通報流程及權責窗口，另向學生廣為宣導相關申請調查及檢舉管道，尤其在學生表述時，知悉人員應向學生說明依法通報之責任，以避免發生類如「學生表示不要告知他人」而致使事件惡化，而須追究知悉人員延遲或漏未通報之情事。</p> <p>(二)本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14333 號函釋略以，鑑於各級學校屢有因「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一種漏未或延誤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本部第 7 屆性平會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各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並施以通報知能之培訓。</p> <p>(三)通報權責人員如須查明進行通報所需之資訊時，仍應於學校首位人員知悉之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新近資訊得以續報方式為之，不待全案查明後再行通報），否則仍有延誤通報之虞。</p> <p>(四)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係「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即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不待轉知學校性平會等相關單位判斷或相關人員填具書面文件後（如：要求學生填具行為自述表或調查申請書）再行通報，此舉均有延誤通報之虞。</p> <p><u>(五)另依上開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u></p> <p>二、有關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學校人員之查核：</p> <p>(一)為防堵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及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經認定不適任者再任教職，請學校依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均需於</p>

	<p>「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以下情事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2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p>(二)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時，亦需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並依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後，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p> <p>(三)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除辦理上述查閱外，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人員之資格限制。</p>
辦 法	<p>請各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相關行政函釋，落實依法通報、調查處理及輔導處置等程序，以維護師生人身安全及就學/工作權益。</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3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黃乙軒（性別平等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19
案 由	大專校院應避免學生活動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說 明	<p>一、依本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44509 號函、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90919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70004156 號函，於學生辦理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學校應於系（科）及社團活動辦理前，安排課程或講習，向相關學生幹部進行事件防治宣導，並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監督，並將相關宣導措施提報至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及列管。</p> <p>二、各校應依據 109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 1090143158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活動如不慎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通報、緊急因應處理、受理、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及後續輔導協助之程序。</p>
辦 法	請各校配合辦理，以維護學生人格發展及受教權，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4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邱玉誠、高瑞蓮（性別平等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24、(02)7736-7823
案 由	請積極推動大專校院情感教育，加強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
說 明	<p>一、請積極推動大專校院情感教育：</p> <p>(一)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推動情感教育，透過課程教學與活動，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於自我的意義，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p> <p>(二)請各校落實下列相關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開設情感教育議題相關課程。 2.積極辦理情感教育議題之專題演講、座談、電影賞析、主題週等相關計畫。 3.積極提升教師、導師、學務校安人員、輔導人員等之情感教育相關知能，參加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 4.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情感教育之重要性，並可透過刊物、網路等加強宣導相關內容。 5.健全情感相關事件個案之輔導機制，落實個案輔導工作。 <p>二、請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規定處理及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p> <p>(一)事件通報：16 歲以上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新增條文並無該法第 50 條責任通報之準用，為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倘被害人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需要，請學校於「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填寫「線上求助/通報」，以連結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之相關服務資源（包括保護案件開案評估）；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定通報。</p> <p>(二)對被害人之輔導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類被害人驗傷等相關費用之處理：第 63 條之 1 適用對象，雖未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核發被害人之補助事項），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逕決定是否提供此類被害人相關補助，或由社政人員視個案狀況為其連結其他福利資源協助之。

	<p>2.其他有關被害人求助、保護令聲請、審理至保護令核發、執行等，請學校依被害人需求連結社政（關懷e起來網站）及警政資源予以提供協助，並提供諮商輔導。</p> <p>(三)事件處理流程及參考依據：本部已於106年8月編製提供「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包括危險評估量表）」（每校2冊，電子檔公告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綜合性參考資料項下），提供學校學務及輔導單位據以落實處理與協助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學生，保護其人身安全。</p> <p>(四)協助執行保護令：另學校知悉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除於本部校安系統通報外，倘該案件業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並裁定命加害人遠離學校一定距離（通常遠離100公尺以上），請由諮商中心輔導人員擔任個案管理者，先行聯繫被害人，提供輔導諮商，並同步通知學務處召開安全規劃會議，討論包括住宿調整、安全路線、重要協助他人之聯繫確認等事宜，並請學校相關處室人員依會議討論結果執行安全計畫。</p> <p>三、防治學生發生/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請學校加強辦理情感、性別平等及性教育之課程教學及相關宣導工作，將該等辦理事項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規劃工作計畫，並定期統計及檢討執行成效。</p>
辦 法	<p>一、賡續依據性平法，落實推動情感教育。</p> <p>二、請依本部編製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包括危險評估量表）」，加強提升校內人員之處理知能，落實處理與保護學生。</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5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黃乙軒（性別平等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19
案 由	學校應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協助及保護師生安全。
說 明	<p>一、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以保護師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p> <p>二、跟蹤騷擾之定義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p> <p>(一)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p> <p>(二)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p> <p>(三)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p> <p>(四)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p> <p>(五)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p> <p>(六)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七)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p> <p>(八)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p> <p>三、經本部整合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請依「行為辨識」、「人員適用」、「依法通報」及「調查保護」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2353 號函）：</p> <p>(一) 事件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法完成通報；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提供受教權等保護，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另有</p>

	<p>跟蹤騷擾情形者，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p> <p>(二) 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仍應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及調查，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p> <p>四、請各校善用本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9539 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電子檔及臺教學（三）字第 1110054882 號函檢送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p>
辦 法	<p>請各校配合鼓勵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多元方式之宣導，並於請假規則等校內規定增列維護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之措施，落實跟蹤騷擾防制。</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6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林沛雨（性別平等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25
案 由	本部新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重點說明。
說 明	<p>一、本白皮書立基於檢視我國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包括成果、困境和 2010 年版白皮書各項行動方案之可延續性及重新建構性，同時參酌國內外重要教育和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及議程，據以發展本白皮書之精進政策及改善措施，擬定推動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短、中、長程計畫，以協助各級政府與學校及其他教育相關機構，施行具前瞻性、統整性及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不僅要在教育中實現性別平等，更要通過教育在社會上實現性別平等。</p> <p>二、本白皮書透過夥伴式與變革式性別平等進程，以 4 個目標具體建構永續的實質性別平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由認識、尊重差異到鼓勵、促進參與互助，肯認共享彼此貢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由體制、師長介入到同儕、世代對話鏈結，創發共構跨域知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由除障、消歧到建立安全友善、有愛無礙的多元全納校園。</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由護學、增能到形塑性別平等、公平正義的永續發展社會。</p> <p>三、有鑑於當前社會發展現況及相應而生的挑戰，本白皮書各篇章內容均涵蓋 4 個行動面向，以利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未來之規劃、實施和評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檢視性別文化體制的結構性影響和正面貢獻之可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導入年輕世代意見和建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運用數位科技和環境特性回應當前新興需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優化性別統計和執行檢視指標而深化本土分析研究。</p> <p>四、本白皮書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整體願景及目標，分為 6 個主題篇章：「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各篇章中均含括：現況檢視、困境分析、政策目標、執行策略、具體作法等 5 節，其內容彼此關連，可相互參照。此外，為協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之推動規劃，各篇章依據各項具體作法之重要性及優先性，提出短（1-2 年）、中（3-5 年）、長（6-10 年）程之啟動實施建議時程表，含括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三層級。</p>

	<p>五、希望透過本白皮書，實現所有面向、階段、層級教育中的性別平等，人人在平等、尊嚴、公義的教育場域中學習、工作、生活，不受既有性別階序文化的限制，得以經由教育自在開拓潛能、自主永續發展，成為支持、推進性別平等的行動者，民主社會的負責公民。</p>
<p>辦 法</p>	<p>請參考本部發布之新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7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林沛雨（性別平等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25
案 由	請依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辦理，落實性別友善校園。
說 明	<p>一、依據：</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p> <p>（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二、學校宜有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經蒐集學生代表意見之程序制訂校內相關政策，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p> <p>三、學校主管單位得不以學生之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之申請條件。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宜破除生理性別二分，不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採個案方式處理。</p> <p>四、學校宜於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行政窗口，依第二點之相關規定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議題。</p> <p>五、學校應盡力維護跨性別學生的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p> <p>六、在空間設計上，宜儘量減少性別檢查的機會，如逐步建立男女同宿（如同層分房）之宿舍配置，減少宿舍內明顯性別區隔的生活空間，以減少跨性別學生之不適。</p> <p>七、學校宿舍網頁宜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協助。</p> <p>八、針對第一線管理學生住宿的人員，包括宿舍學生幹部、宿舍管理人員、學務處人員等，學校每年應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p>

辦 法	請學校考量性別平等、校園民主、宿舍安全與安寧、學校設施設備等因素，透過充分溝通與討論，採取適當、適宜的宿舍設立與管理模式，設置跨性別友善宿舍等設施，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
-----	--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8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林亮吟（性別平等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26
案 由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說 明	<p>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1 月發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p> <p>二、各校應依本部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8762 號函，辦理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p> <p>(一)為保護遭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現已列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通報為校園性騷擾事件。 2.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通報為性霸凌事件。 <p>三、各校可運用本部製作公布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宣導資源：「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懶人包」、「這次，我們一起下車！」宣導專頁、「網路隱私-變身情人(Deepfake)教學影片」、「私密照外流怎麼辦？」及「私密照外流不是你的錯」海報等(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3_02_index)加強對師生宣導，以持續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p>

辦 法	請持續向師生辦理教育宣導，倘發生相關事件，請依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辦理通報，並於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所屬人員之通報意識及知能。
-----	---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號	19			
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	何依娜（學生輔導科）			
聯絡電話	(02)7736-7818			
案由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賡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說明	<p>一、請各大專校院依據 111 年 7 月 20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 號函頒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從政策發展與推動、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社會推廣與實踐五大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透過傳承、資源與經驗共享，陪伴不同生命階段的孩子成長。</p> <p>二、本部已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統整生命教育網站及資源，系統推廣建構生命教育數位學習平臺，以增進生命教育分享與宣導。(網址：https://life.edu.tw/zhTW2/)</p> <p>三、本部已將生命教育列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國立技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請落實執行。</p> <p>四、有關生命教育相關申請計畫及 112 年全國性活動，歡迎各校踴躍參與：</p> <p>(一)生命教育相關申請計畫：</p>			
	計畫/要點名稱	活動對象	申請/報名期程	承辦單位
	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所屬學校教職員工	每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提出申請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	1.國內公私立大專學校院之碩、博士生 2.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取得國內公私立大專學校院之碩、博士學位	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提出申請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實施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校之在學學生	每年3月1日至9月15日提出申請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每二年申請一次，申請時間為7月1日至8月31日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每年10月1日至10月28日提出申請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二)112年生命教育全國性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活動日期	承辦單位
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	1.受「112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行政單位主管推薦1名、執行計畫教師或行政單位承辦同仁推薦1名）。 2.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通識課程生命教育、生死學課程授課教師、對生命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或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行政人員，每校推薦至多1名。 3.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授課教師、對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推動有興趣之教師或負責推動生命教育	112年6月下旬 (2天1夜)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之行政人員，每校推薦至多1名。		
	大專校院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研習	1.由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推薦服務性社團學生為優先。 2.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對生命教育議題有興趣之社團幹部。 3.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對生命教育議題有興趣之學生。	112年8月下旬 (2天1夜)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獲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優秀行政人員及特殊貢獻人員表揚者。	112年10月下旬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教育部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	獲複審入圍之學生團隊。	112年11月下旬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辦 法	<p>請各大專校院持續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將生命教育納入「校務發展計畫」。</p> <p>二、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p> <p>三、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生命教育成長活動。</p> <p>四、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內涵與融入課程知能研習。</p> <p>五、鼓勵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p> <p>六、運用各項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多元方式與活動，引導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0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林婉雯（學生輔導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22
案 由	依據學生輔導法，強化大專校院輔導人力配置及賡續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說 明	<p>一、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 103 年 11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公布，除本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外，餘各條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之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自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已生法律效力，請學校依法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二、依據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其推動重點，摘述說明如次：</p> <p>（一）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及處遇性輔導措施。</p> <p>（二）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p> <p>（三）專科以上學校得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方式等，籌組並召開相關委員會，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p> <p>（四）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並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學生輔導資料；又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輔導資料時，除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亦應遵守輔導專業倫理及保密規定。</p> <p>（五）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學生輔導資料，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 10 年。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 1 次為原則。</p>

	<p>(六)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p> <p>(七)學校應依「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之規定，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並應優先編列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p> <p>(八)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p> <p>(九)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以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且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限制。</p> <p>三、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聘用專業輔導人力：</p> <p>(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p> <p>(二)其依法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p> <p>(三)學生輔導法對於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是基本的規範，而學校實務上更多的人力需求，除了可依需求自行增置外，本部也持續以補助的方式，協助學校聘請專業輔導人員。</p> <p>四、又因應疫情期間，為使學生輔導不間斷，本部在學生輔導法的架構下研訂可行規範，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透過前開原則提醒學校進行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應確保學生個人隱私，並讓各級學校在執行通訊關懷與諮商輔導時更有依循，也讓教育輔導與醫療緊密合作，確保高關懷學生輔導不中斷。</p>
<p>辦 法</p>	<p>請依說明及法規，持續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1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蔡維濬（學生輔導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35
案 由	學校應持續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並落實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使用。
說 明	<p>一、請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規定，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p> <p>（一）本部 104 年 12 月 8 日訂頒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轉銜辦法），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該辦法規範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並由本部委請系統廠商建置通報系統。</p> <p>（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將區分為列冊追蹤、評估、通報、同意、資料轉銜及輔導處遇等階段，透過學生原就讀學校之輔導專業判斷，對學生現就讀學校產生預警作用，並建立兩校間互助合作管道與平臺（密件轉銜學生輔導資料及召開轉銜會議等），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p> <p>（三）本部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77790B 號令訂頒「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訂定相關配套作法。</p> <p>（四）本部並依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建置「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各校應就所列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 1 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應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通報。</p> <p>二、依據轉銜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 1 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 1 個月內為之。」請於學生畢業前 1 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如有轉銜學生應登入系統通報。</p> <p>三、依據轉銜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 1 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請於學生入學日起 1 個月內，登入系統查詢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p> <p>四、為協助各級學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93070 號函向學校函文說明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前後或於追蹤期間，評估個案需求並依個案</p>

	<p>狀況提供所需資訊或及早引進相關資源，包含各縣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可提供免費或優惠之心理諮商服務、提供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及相關就業資訊、協助因壓力或憂鬱之自殺風險個案所需處理機制及親密關係暴力得視需求進行必要轉介等資訊。</p> <p>五、本部另以 107 年 12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207928 號函知「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新增結案機制功能，針對追蹤期間屆滿 6 個月內仍未就學之個案，學校應針對已逾 6 個月未升學之個案進行結案，說明如下：</p> <p>（一）依轉銜辦法規定，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 6 個月；針對未就學且追蹤期限屆滿 6 個月之個案，考量學校已善盡對個案輔導之責任，爰請學校就追蹤情形於通報系統填報追蹤狀況及結案建議。</p> <p>（二）就學校評估建議結果，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教署或各地方政府）應就學校評估建議結果進行審查；並就個案狀況進行結案或邀集學校討論後續得給予個案之協助，以善盡主管機關列冊資料管理之責任。</p> <p>六、復為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本部於 111 年 5 月 9 日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教育訓練，提供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轉銜輔導業務承辦人了解相關機制及實務運作情形。</p>
辦 法	<p>請學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2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洪麗芬（學生輔導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28
案 由	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不宜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行政幕僚業務。
說 明	<p>一、本部 111 年 5 月 3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223 號函（諒達），重申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不宜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行政幕僚業務，避免專業角色衝突。</p> <p>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及同法第 12 條，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行政作業，尚難認定符合上開規定。</p> <p>三、次依監察院 108 年 2 月 27 日院台教字第 1082430060 號函之調查意見：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幕僚移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改由學務處或秘書室其他單位人員負責，以免除輔導專業人員『多重角色』之困擾與限制。</p> <p>四、又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學生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可向學校提申訴。倘學生向輔導諮商人員尋求諮詢協助、輔導或諮商，由其擔任學生申訴窗口亦產生角色矛盾，影響雙方當事人對輔導專業者之信賴關係。</p>
辦 法	請各校依案由及說明辦理，以利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3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王昱婷（學生輔導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27
案 由	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說 明	<p>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發布，請各校配合檢討修訂校內工作計畫及處理流程，納入新年度工作重點。</p> <p>二、請由校長主導整合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人事單位資源，透過課程、校園宣導活動、校內安全維護各項工作落實，增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自我傷害。並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參考「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參考流程圖」，建立校內處理作業流程及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職責表（可參考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輔導案例彙編），每學期進行事件演練。</p> <p>三、計畫修正重點如下：</p> <p>（一）落實初級預防：請學校提升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列入計畫目標。</p> <p>（二）提升人員知能：請提升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三）依法通報：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四）強化追蹤輔導：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請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建立學校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p> <p>（五）加強校園安全：將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納入，請各校每學期進行校園建物安全檢核，提升校園環境安全。</p> <p>四、學生輔導系統應與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建立橫向連結機制：</p>

	<p>(一)學校知悉學生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自殺死亡），應依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至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衛政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並回復學校是否開案；必要時進行關懷訪視。</p> <p>(二)強化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及建立校外資源（如衛政、社政與醫療單位）之連結與轉介流程。針對複雜多重議題需校外資源協助之個案，由學校主動發起個案研討之聯繫會議，以利個案發生時順利轉介，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p> <p>(三)為加強學校與衛政單位橫向聯繫，學校通報時應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以利衛政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評估及關懷訪視，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通報教育主管機關。</p> <p>五、另請宣導周知：衛生福利部已設置安心專線：1925，提供全年無休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處理全國民眾情緒困擾、心理壓力等議題。</p>
辦 法	<p>請各校依說明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以避免事件發生。</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號	24
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	林婉雯（學生輔導科）
聯絡電話	(02)7736-7822
案由	111 年至 115 年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請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說明	<p>一、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頒布施行，為我國各級學校推動學校輔導工作的主要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辦理」。</p> <p>二、為檢視及瞭解學校實務推動工作情形及問題，協助大專校院順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本部透過定期辦理評鑑方式，督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輔導專責單位、增置足夠專業輔導人力及編列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發揮輔導制度功能。</p> <p>三、111 年至 115 年將推動新一輪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本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發布「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含大專校院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並於函文中敘明 111 年度為試辦年度，112 至 115 年度為正式評鑑（4 年 1 輪）。</p> <p>四、本次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本部如有必要得另行安排實地訪視評鑑。由學校就輔導工作辦理情形先行自我檢核，並於書面審查前依所定之檢核指標項目填寫「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檢核表，藉此進行目前制度運作情況與成效之自我檢核，另可協助學校檢討本身擬訂計畫之周延性、適切性及優缺點。</p> <p>五、有關「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辦理重點摘述如下：</p> <p>(一) 本評鑑以 4 年為 1 評鑑週期，進行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p> <p>(二) 為讓學校院有充分的時間完善其自我評鑑，本評鑑採學校自行申請受評及本部安排受評方式雙軌進行。</p> <p>(三) 本部原則尊重自行申請受評學校選擇受評鑑年度，惟 4 年內所有大專校院皆須完成學生輔導工作評鑑。</p>

	<p>(四)111 年度為試評年度，112 至 115 年為正式評鑑年度，試評成績列績優之學校得不列入 112 至 115 年度評鑑對象。</p> <p>(五)書面資料提交前，本部將辦理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說明各項指標內涵，與注意事項，俾使學校了解評鑑工作重點。</p> <p>(六)依評鑑委員審查意見（含申復）或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將評鑑結果分為「績優」、「通過」、「追蹤輔導」。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完成評鑑總報告，並周知各校。</p> <p>(七)大專校院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區分為 4 個面向，包含：「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及設施」、「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面向四：特色或創新向度」。</p> <p>六、本部得視需要另定追蹤輔導機制，針對評鑑結果提出個別需求的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並發揮協助學校持續改善的功能。</p>
辦 法	<p>請學校確實依法規及「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落實輔導工作之自我評鑑及掌握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5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蔡維濬（學生輔導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35
案 由	請積極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說 明	<p>一、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可參考的解決方法、可尋求的資源，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爰本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p> <p>二、本計畫請學校辦理事項說明如下：</p> <p>（一）開設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議題通識教育課程：開設心理健康及情感教育等通識教育課程，藉由講座安排、教案設計及課堂討論等多元課程形式，教導學生對於心理健康促進認知、壓力與適應，進而提升個人心理健康、生活品質及自我成長。</p> <p>（二）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議題活動：辦理對象主為學生，包括一般生、特教生、境外生或懷孕學生等。活動辦理方式多元，包含專題講座、工作坊、體驗活動及社團活動等，期以多元管道及提升學生興趣方式，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增進心理健康知能。</p> <p>（三）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培訓對象主為第一線接觸學生之導師、教職員工或社團幹部學生等；另辦理對象亦包含家長，部分大專校院學生來源與地域連結性較強，家長參與度亦較高。</p> <p>（四）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主要辦理對象及活動為導師及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等心理健康相關議題增能活動。</p> <p>（五）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主為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鐘點費，提供學生精神醫療諮詢、評估及轉介等協助與資訊。</p> <p>三、前述辦理事項涉校內跨處室業務，基於統合性考量，應由校內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統籌規劃與辦理。</p>
辦 法	<p>一、有關本計畫辦理事項之「開設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議題通識教育課程」，事涉教務體系，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辦理。</p> <p>二、有關本計畫「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議題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等辦理事項，請各大專校院配合積極宣導辦理。</p>

	<p>三、請大專校院軍訓主管及一般教官及校安人員等，積極宣導本計畫並推動辦理。</p>
--	---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6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楊詠翔(校園安全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54
案 由	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善用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本部校安中心及相關網站公告資料，規劃反詐騙教育宣導與法治教育課程，並清查學生赴海外打工遭詐騙或從事詐騙事件，落實詐騙事件校安通報。
說 明	<p>一、本部彙整各部會宣導資料，製作「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共計 14 個宣導網站及 26 個宣導素材或影片連結（含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之宣導資料），請各級學校適時融入友善校園週及課程、集會活動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p> <p>二、本部發布 111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請學校加強防詐騙宣導。</p> <p>三、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專業素養指標「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規範各師資培育大學將各項重大教育議題（含法治教育）納入課程規劃，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法治教育議題課程或活動。</p> <p>四、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作業要點」，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法治及反詐騙觀念。</p> <p>五、請各校掌握學生之註冊及報到情形，針對未註冊、未報到者，請評估學生之家庭經濟等因素，持續進行清查。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即教育主管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以積極協助受害學生。倘各校接獲學生出境未歸，疑似遭詐騙或從事詐騙者，請各校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並填報「線上表單」。</p>
辦 法	<p>一、請學校提醒學校如得知學生遭詐騙時，除直接撥打 165 外，另可利用 165 官方網站進行網路報案，亦請務必進行校安通報。</p> <p>二、各校辦理反詐騙法治教育課程相關情形，依據本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課程，請各校落實執行並強化宣導，以減少學生遭受詐騙情形發生。</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7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王群嫻（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937
案 由	本部反霸凌專線電話「0800-200-885」更改為「1953」案。
說 明	<p>一、本部為綿密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網絡，有效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給予民眾適切之協助與諮詢，以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即時性，於95年3月設立反霸凌專線電話0800200885，惟民眾來電除反映校園霸凌事件或諮詢校園霸凌事件問題處遇外，亦多次表示專線電話號碼過長，不易記憶。</p> <p>二、111年本部將冗長之反霸凌專線電話號碼申請改為「1953 四碼專線」便於民眾記憶，即是及時讓有需要的當事人或發現之旁觀，能立即反映尋求協助。</p> <p>三、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已於111年8月30日起正式啟用。</p>
辦 法	請協助檢視學校相關網站、文件資料是否已配合將反霸凌專線修正為「1953」，後續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事項。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8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陳祥茗（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50
案 由	請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期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說 明	<p>一、為期降低學生交通意外傷亡事故，請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p> <p>(一)加強高風險學生（大一新生、校外工讀、外籍生及進修部學生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p> <p>(二)配合公車入校園計畫，鼓勵學生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或出遊。</p> <p>(三)鼓勵學生參與交通部推動機車駕訓補助計畫，建立學生安全駕駛觀念。</p> <p>(四)騎乘「機車」等交通工具，應遵守交通規則，切勿「無照駕駛」、「酒後駕車」及「疲勞駕駛」等危險行為，俾防範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p> <p>(五)利用多元管道宣導交通安全相關法規計畫、宣導資料、活動成果、新聞剪輯及網路資源，並善用社群網站（如：Facebook、LINE）提供交通安全資訊、即時傳播交通資訊，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意識</p> <p>二、請善用交通部建置「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網址：https://168.motc.gov.tw/），所提供之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資料實施宣導，期降低學生交通事故之發生率。</p> <p>三、另為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每年大專校院定期進行「機車駕訓補助」（4、10月）及「公車入校」（1、7月）需求調查，調查需求（名冊）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納入規劃，期有效維護學生交通安全。</p>
辦 法	依行政院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年）-「提升各級學校重視交通意外傷亡與防制策進作為」，請大專校院賡續落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9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賴竑融教官(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65
案 由	請協助加強推廣本部「青年韶光計畫」，以提升藥癮學生求助意願一案，說明如下。
說 明	<p>一、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有使用之虞隱性個案，主動接受治療，自今(111)年起，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辦理「青年韶光計畫」，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內容說明如下：</p> <p>(一)心理諮商：經評估後，依保密原則提供學生個別諮商或家族治療，每名學生可享 6 至 8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並得視個別情況展延諮商次數。另因應疫情發展，首次實體諮商後，後續得以通訊方式進行諮商。</p> <p>(二)服務對象：全臺大專院校藥酒成癮學生、關切藥物使用學生，北北基地區高中職有以上疑慮需要協助之學生。(外縣市學生，由該中心和全臺各縣市駐地心理師合作，就近媒合社區資源)。</p> <p>(三)預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預約：至官網填寫預約表單，網站：https://ntnulight.wixsite.com/website。 2. 電話預約：(02) 7749-5927。 3. 現場來訪：前往心田心理諮商所櫃台，填寫預約表單(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5 巷 16 號)。 4. 完成預約後，將有專人電話聯繫瞭解情況，媒合適合心理師。 <p>二、參與本計畫個案除有急迫性安全疑慮外，就讀學校不會知悉，爰無後續懲處或標籤化疑慮。</p>
辦 法	本案海報及宣導單張業於 3-4 月間陸續寄發各校，請協助加強宣導，妥為運用。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0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黃志豪（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絡電話	(02)7736-7848
案 由	請強化校園高樓防墜設施，期降低自傷自殺之發生。
說 明	<p>一、為期降低自傷自殺之發生，經本部針對大專校院進行校園安全訪視之結果，請各校強化下列校園高樓防墜設施：</p> <p>(一) 普查高空墜落危害處並設置防墜網。</p> <p>(二) 強化女兒牆高度及樓梯間之防墜網架設。</p> <p>(三) 加強頂樓警報器及監視器之防護。</p> <p>(四) 高樓窗擋未安裝處應補齊。</p> <p>(五) 檢視頂樓防護欄桿鏽蝕損壞情形並強化維修。</p> <p>(六) 增加溫馨愛惜生命之警語或圖案。</p> <p>二、另確依本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公告之加強預防自傷自殺作為，落實「強化各校(館)舍頂樓管制，高樓層加裝符合消防規範之門禁管制系統及警報感應設施。」</p>
辦 法	請確實強化校園高樓防墜設施，並確依本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公告之加強預防自傷自殺作為落實「強化各校(館)舍頂樓管制，高樓層加裝符合消防規範之門禁管制系統及警報感應設施。」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1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陳淑珍（全民國防教育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52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學務長統一律定校安人員工作職稱，關注渠等工作價值及職涯認同。
說 明	<p>一、本部辦理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第 1 梯次培訓，結訓座談學員表示在校工作職稱未獲正式律定，部分學校稱作校安教官、部分學校稱作校安老師，在校工作職稱定位不明、感受不佳。</p> <p>二、校安人員工作核心業務包括校園安全維護、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照顧、處理緊急突發事件、校安事件通報連繫及值勤工作……等。為利渠等工作價值備受重視及定位清晰，建請各大專校院學務長於學務會議或工作現場統一律定校安人員職稱，關注其職涯認同及工作成就感。</p>
辦 法	建請各大專校院學務長於學務會議或工作現場統一律定校安人員職稱，關注其職涯認同及工作成就感。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2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黃泰翔（全民國防教育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58
案 由	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因應作為。
說 明	<p>一、依據：</p> <p>（一）行政院 112-11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p> <p>（二）內政部 112 年度人力動員準備方案。</p> <p>（三）行政院動員會報裁示。</p> <p>1. 配合綱領區分動員準備及動員實施階段任務，增加動員實施階段指揮體系。</p> <p>2. 教育部針對學校教育，應務實教導全民防衛動員事務，並將平戰轉換等準備納入教學事項。</p> <p>二、承上，本部據以修訂「112 年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並調整執行方式。</p>
辦 法	<p>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平戰時期應執行「青年服勤動員準備」事項：</p> <p>（一）動員準備階段(平時)</p> <p>1. 編組學校防護團：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編成，並實施教育訓練及演習。</p> <p>2. 編組青年服勤大隊：對現年 16 歲（含）以上男女學生(以下簡稱青年)，在不影響其學業原則下，由學校依青年專長技能，以就地服勤為原則，適切編組，協助民防、醫療、救護、消防、交通、運輸、修護、宣慰及軍需生產等服勤工作，並區分核轉需求人員、在地服勤人員及返籍服勤人員等 3 類，分述如下：</p> <p>（1）編組核轉需求人員(附件 1)：</p> <p>A. 各核轉需求單位 2 年向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申請一次，並轉學校填復，再由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綜整後，於該年 9 月底前函覆各核轉需求單位。</p> <p>B. 實施教育訓練及演習：核轉需求人員專長技能教育訓練及演習，配合原核轉需求申請單位辦理。</p> <p>C. 學校指派至少 1 員擔任聯絡窗口，平日協助媒合核轉需求人員，戰時負責核轉需求單位人員接領。</p> <p>（2）編組在地服勤人員與返籍服勤人員(附件 2)：</p>

- A. 編組設籍在學校所在地之青年，依校區分屬不同直轄市及縣(市)，應分別列冊。
 - B. 未列入核轉需求人員及在地服勤人員之青年，依青年戶籍所在地及青年專長造冊。
 - C. 學校應定期更新上開在地服勤人員與返籍服勤人員名冊並留校備查。
 - D.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任務需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函請學校提供編組名冊。
3. 實施教育訓練及演習：運用全民國防教育及相關專業課程、社團活動等方式加強訓練外，其餘因地制宜所需教育訓練及演習，配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辦理之教育訓練及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辦理。
 4. 學校指派適員擔任學校青年服勤大隊聯絡官及副聯絡官。
 5. 學校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或運用寒、暑假舉辦青年動員工作研習活動，可將全民防衛動員與青年服勤動員的意義、基本防衛技能，及平戰轉換等準備納入教學事項。

(二) 動員實施階段(戰時)：

1. 學校防護團：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由學校校長(防護團團長)統合編組人員，與相關單位密切配合，以增強全民合作，發揮民間自救自衛能力。
2. 青年服勤大隊：
 - (1)核轉需求人員：由學校召集核轉需求人員，由核轉需求單位派員至學校接領；如核轉單位暫無用人需求，則回歸學校運用。
 - (2)在地服勤人員：由學校青年服勤大隊聯絡官聯繫學校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青年服勤動員大隊大隊長，通知青年自行前往青年服勤動員大隊律定時間與指定地點報到，待命服勤。
 - (3)返籍服勤人員：由學校青年服勤大隊副聯絡官通知返籍服勤人員，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青年服勤動員大隊律定時間與指定地點報到，待命服勤。

二、「112年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內政部111年5月26日台內秘字第11102018461號函核定，本部於111年5月30日臺教學(六)字第1110053433函各單位。

附件 1 青年服勤大隊人員名冊-核轉需求人員

113-114 年度需求在校青年支援服勤動員名冊(範例)											
核轉需求單位填寫(範例)								分配支援學校填寫(範例)			
項次	核轉需求單位	使用單位	縣(市)	服勤地點	性別	專長 <small>(民防、醫療、救護、消防、交通、運輸、修護、宣慰及軍需等生產)</small>	預定支援學校	分配支援學校	姓名	學號	備考
1	台灣中油	煉製事業部本部	高雄市	左營區	男	消防	左營高中	左營高中	林○○	123456	
2	台灣中油	煉製事業部本部	高雄市	左營區	男	消防	左營高中	左營高中	陳○○	951753	
3	台灣中油	桃園煉油廠	桃園市	龜山區	女	護理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	黃○○	654321	
						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人數合計							3	人數合計		3	
造冊說明	1. 本表格請以 excel 檔案繕打，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2. 本表預定以兩個年度預估，每列代表需求 1 人，如需求 10 人請分 10 列繕打。 3. 各校依據各核轉需求單位在年度內之申請填報。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各校依學生專長區分民防、醫療、救護、消防、交通、運輸、修護、宣慰及軍需生產，擇一填入專長欄位。5. 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方案及所屬分類計畫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利用、傳遞、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並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
|--|--|

核轉需求單位承辦人： 學校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附件 2 青年服勤大隊人員名冊-在地服勤與返籍服勤人員

○○市、縣(市)、○○校(院)青年服勤大隊在地服勤與返籍服勤人員名冊(範例)								
項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專長 民防、醫療、救護、消防、交通、運輸、修護、宣慰及軍需等生產(擇一)	編組	
			年	月	日		在地服勤縣(市)	返籍服勤縣(市)
1	王○○	F123456711	095	02	02	民防	宜蘭縣	
2	陳○○	H123456780	095	03	14	交通		桃園市
3	黃○○	A123456744	095	10	10	修護		金門縣
						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造冊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依學生專長區分民防、醫療、救護、消防、交通、運輸、修護、宣慰及軍需生產，擇一填入專長欄位。 編組依在地服勤及返籍服勤縣(市)，擇一填報，造冊後留校備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任務需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函請相關學校提供。 已列入學校防護團編組之學生，免列入本名冊。 本表格請以 excel 檔案繕打，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p>5. 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方案及所屬分類計畫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利用、傳遞、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並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p>
--	--

聯絡官： 副聯絡官：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3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遲筠（特殊教育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53
案 由	請依修正後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獎助事宜。
說 明	<p>一、就讀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且學業成績達基準以上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獎補助。</p> <p>二、原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而未規範排名，查部分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名次為班排名後 1/5，不符獎學金之獎優精神；又各障礙類別在學習上皆有相當程度之困難，難以定論何種障礙類別最具學習困難度，爰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A 號令修正獎補助辦法調整獎學金與補助金之申請基準、類別與金額：</p> <p>(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2.班排名前 50%。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p>(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p>(三)修正獎學金與補助金之申請不區分障礙類別，僅依障礙程度發給獎學金中度以上 4 萬元、輕度 3 萬元及補助金中度以上 2 萬元、輕度 1 萬元。</p> <p>三、配合修正後之獎補助金申請金額調增，爰規範大專校院申請補助金人數：</p> <p>(一)符合申請基準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 3 人以下，得</p>

	<p>補助 1 人；超過 3 人者，每增加 3 人，增加補助 1 人；餘數未滿 3 人，得增加補助 1 人。舉例如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 31 人者，補助 11 人；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 52 人者，補助 18 人，以此類推。</p> <p>(二)申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應於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獎學金審核會或主管會議，經由公平程序充分討論，並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p> <p>四、另，為使私立學校審查更為審慎，盡到獎勵、補助特殊教育學生之責任，將調整由本部最高補助比率 80%，另 20% 部分由私立學校自籌辦理。</p> <p>五、111 學年度以後（包括 111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適用修正後之規定；110 學年度以前（包括 110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p>
<p>辦 法</p>	<p>一、各校須於 111 學年度開始前訂定補助金申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之優先順序之規定，並完成公告。</p> <p>二、請各校加強宣導修正後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使特殊教育學生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了解修正後之規定。</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4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陳宛蓁（特殊教育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89
案 由	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工作。
說 明	<p>一、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示，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p> <p>二、另前揭服務辦法第 4 條亦揭示，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p>

	<p>三、轉銜會議召開的目的除了協助學生確認未來生涯方向，另一目的則在瞭解學生未來所需之學習、生活等必要之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以使學生畢業後能順利銜接後續所需之資源與服務。</p> <p>四、依特教法第 30-1 條第 2 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請各校依法為學生辦理 ISP 會議時，能將學生生涯轉銜議題一併納入，協助授課教師瞭解學生未來規劃，以於教學中提供適切輔導。</p>
辦 法	<p>一、為使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前做好生涯規劃及就業準備，請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納入生涯轉銜相關規劃，並逐年與學生、系所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共同溝通、檢視修正。</p> <p>二、請各校依法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轉銜會議，轉銜會議召開時程可依學生需求規劃辦理，惟考量學生需提早於在學期間即建立工作概念、準備或強化職場所需能力，建議可提早召開轉銜會議，次數不限，至晚不得逾法規之規定(大四上學期)召開，以利於學生順利轉銜。若學生因退學或個人因素實在無法出席轉銜會議，資源教室仍應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升學、就業等相關支持服務資訊，俾利後續</p>

資源順利銜接。並於學生離校後依法完成轉銜作業及追蹤輔導 6 個月。

三、建議各校資源教室運用校務會議或全校性導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輔導講習，提升教職員瞭解各類障礙特質增進生涯輔導知能。或可運用本部補助之輔導經費辦理就業共識等相關增能研習或活動，邀請校內教職員參與，以協助學生於在學期間做好未來生涯相關規劃。

四、另為使勞政及社政單位人員於收到畢業生轉銜表資料後能及時提供相關評估或服務，請各校資源教室於學生畢業轉銜會議，說明下一服務單位(如勞政、社政單位等)將提供之相關服務資訊(含就業求職資訊及管道、相關人員將聯絡瞭解畢業生所需服務需求等)，並請於轉銜表送出前再次確認學生及主要聯絡人之聯絡電話正確性及學校窗口聯絡資料。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5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吳明杰（特殊教育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86
案 由	請依特殊教育法專款專用、專人專責原則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說 明	<p>一、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學校專設或指定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業務事項之單位，應辦理本辦法所規定之職責工作，其所聘輔導人員應在專責單位主管督導下，協助訂定、執行與追蹤特殊教育方案、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轉銜輔導，支持學生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p> <p>三、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輔導人員協助學校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亦屬學校對學生整體輔導措施之一環，除特定事項及特教</p>

	<p>專業評估規劃，應融入學校教學與行政整體輔導體系，透過跨單位妥適協調並結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應辦理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之工作職責事項，不得挪用於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如有挪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p> <p>五、查 110 年度合計 2 校因挪用經費或輔導人員支應或兼辦非與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業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後續除應依年度計畫持續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外，亦不得以經費不足為由影響輔導人員及身心障礙學生權益。重申上開要點有關特殊教育經費及人力之專責專用相關規定，各校應基於整體學生輔導措施及融合教育精神，協助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人員，推動貴校特殊教育方案及計畫，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p>
辦 法	<p>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核定之經費及所聘用之輔導人員，應依「專款專用、專人專責」原則執行，規劃辦理</p>

	<p>貴校特殊教育方案，積極關注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學生共同研訂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發展與學習，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p>
--	---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6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陳清風（特殊教育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85
案 由	宣導 CRPD 不歧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之概念及提醒事項。
說 明	<p>一、法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公約，其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臺灣於 103 年已制定 CRPD 施行法，因此，CRPD 在國內具有法律效果。</p> <p>二、核心概念：</p> <p>（一）核心標的：促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高品質的教育。</p> <p>（二）推動：不歧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差別待遇等理念與措施。</p> <p>三、不歧視：</p> <p>（一）指不能因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distinction)、排斥(exclusion)或限制(restriction)，包含故意歧視，或非有意但卻產生歧視結果之各種作為。就算不是故意，也有可能造成歧視。</p>

(二)案例(辦理課外活動應特別注意)：校外教學雖然沒有限制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但因為沒有租用無障礙車輛，導致坐輪椅的學生無法參加。或以「考量學生安全」為由，柔性勸導學生不要參加。此等，即視為歧視的行為。

四、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

(一)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二)案例：老師提供給學生的教學資料(可能是紙本或簡報檔)，可以同時準備電子檔，讓視障學生可以利用盲用電腦「讀取」，如此，一般生與視障生就可以使用相同的教學資料。

五、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一)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通用設計是讓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都可以使用，但是，如果不符身心障礙者需求時，就需要提供合理調整。

(三)合理調整是在身心障礙者提出要求之後，才開始處理，而且是適用個別案例，校方(義務方)與學生必須以互動對話協商「調整」之需求，並做成紀錄。

(四)案例：老師雖然已經把教學資料電子檔提供給視障學生，但該學生因為使用盲用電腦需要花較多的時間，所以，提出需要延長考試或交作業的時間，經老師(或校方)與該學生協商後，同意延長考試時間 1 小時。

(五)不當案例：

明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 40 分即等同 60 分及格。此規定恐有「歧視」疑慮，易形成負面刻板印象，暗喻身心障礙者就是能力不足，連帶影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高品質教育的機會

六、特別提醒注意：

(一)「不是」完全滿足所提之要求，才叫做合理調整，必須是涉及「歧視」。例如，學生無故缺課太多，考試不及格後，要求老師直接給予「調整」為及格，應非屬合理調整範圍。

(二)無障礙/可及性 (Accessibility)：辦理課外活動除了租用無障礙車輛 (除了中/大型無障礙遊覽車，可考慮通用計程車)，亦應注意相關動線、出入口是否暢通、無障礙。辦理活動 (宣告、受理報

	<p>名等) 應有無障礙/可及性之聯絡窗口，例如 QR Code、LINE@、email 等(不是只有電話一種聯繫管道)，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多樣性 (diversity) 之個別需求。</p> <p>(三)障礙生住宿需求(應特別注意視障、聾、行動不便者)：應主動協助安排無障礙宿舍，或提供相關資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七、參考指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有「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請各單位妥善運用該參考指引，如有召開記者會或宣布重大公開資訊時，應全程配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 AI 即時字幕，並將相關費用納入經費規劃。倘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需求，可透過各地方政府的服務窗口推薦合格人選，以保障服務品質。參考指引可於下列網址下載使用：CRPD 官網(https://crpd.sfaa.gov.tw)首頁/宣導專區</p>
辦 法	<p>一、上述不歧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等概念，請融入校內相關措施內推動。</p> <p>二、有關規劃及辦理活動請務必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並妥善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p> <p>三、教育部刻正規劃編製校園落實 CRPD 手冊，各校若有推動 CRPD 面臨困難、疑義或相關案例，請提供本部參考。</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7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廖浚羽（特殊教育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98
案 由	大專校院特殊服務與輔導人員服務獎勵措施，獎項有特殊教育服務久任感謝狀、服務績優人員暨特色學校。
說 明	<p>一、依據「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七條「提昇特教品質，加強國際接軌」辦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及本部成立之教育輔具中心等服務與輔導人員久任及貢獻，提升渠等榮譽感，促進經驗傳承，營造自發、互助、共好的共融友善校園之理想，爰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服務獎勵措施。</p> <p>二、獎項及獎勵對下說明如下：</p> <p>（一）特殊教育服務久任感謝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及本部成立之教育輔具中心等服務與輔導人員，渠等符合服務年資 10 年、20 年及 30 年(含跨校服務年資)且於申請學校連續服務 3 年以上者。</p>

(二)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績優人員暨特色學校：

1. 個人獎（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個人獎）：大專校院從事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相關人員連續服務5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中心）服務滿1年以上，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推動特殊教育服務成績卓著，近3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通過或無不良紀錄者。
2. 團體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獎）：協助推動特殊教育服務績效優良之大專校院。

三、申請作業及評選：

(一) 特殊教育服務久任感謝狀：於每年4月30日前備妥「個人申請表」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由學校向本案委辦單位提出申請，彙整後函送本部辦理。

(二)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績優人員暨特色學校：

1. 初選：申請者請於每年4月30日前備妥「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個人獎申請表」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獎申請表」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由學校向本案委辦單位提出申請，彙整後函送本部複選。
2. 複選：由本部籌組評選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或由司長指派本司人員)兼任，置委員4至6人

由本部敦聘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個人獎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

3.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人員或學校，3年內不得薦送。

四、表揚及頒獎典禮：

(一)獲頒贈久任感謝狀之人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狀一紙，並函請其

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敘獎額度建議記嘉獎1次(或類似獎勵)。

(二)獲頒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個人獎表揚之人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牌

一座、獎狀一紙，並函請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敘獎額度建議記

功1次(或類似獎勵)。

(三)獲頒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表揚之大專校院，由本部公開頒

贈獎牌一座、獎狀一紙，並函請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相關人員，

敘獎額度由學校自訂之。

(四)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績優人員暨特色學校獲獎人員及學校具體

事蹟收錄編印成果專輯，由本部委辦單位錄製影片於頒獎典禮播

放與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及得由本部敦請參與特殊

教育支持服務與輔導之經驗分享及理念傳承相關活動，並由本部

安排獲獎人員實地觀摩。

	(五)表揚典禮訂於每年7、8月擇期辦理。
辦 法	各校人員符合久任感謝狀資格者及申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績優人員暨特色學校者請踴躍報名參加。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報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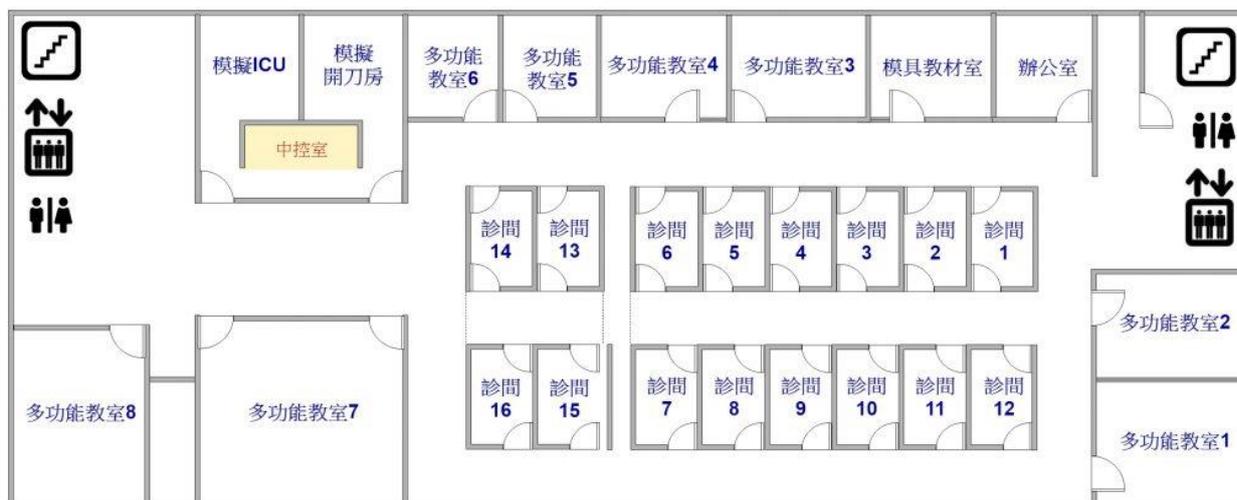
編 號	38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 絡 人	孫葦庭（特殊教育科）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89
案 由	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並每年更新/ 確認長期改善計畫及校內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
說 明	<p>一、為營造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確保各校改善 規劃及改善結果皆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本部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 校園環境補助案新增以下申請/結案規定，俾使各項無障礙設施確 實發揮其應有功能。</p> <p>（一）自 111 年度起，請各大專校院於改善工程竣工勘檢時，邀請身心 障礙學生共同參與。</p> <p>（二）自 112 年度起，請各校在研擬中、長期改善計畫、年度計畫時， 彙集身心障礙學生所提無障礙需求及使用情形，且列為改善計畫 之附件佐證資料。</p> <p>二、請各校藉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管道統整學生無障礙相關需 求，並加強校內跨單位整合，確切落實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p>

	<p>三、無障礙改善情形為本部每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含視訊檢視)」、「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3項審查之審查指標，請各校每年於10月30日前確實至本部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campus.sen.edu.tw)上傳長期改善計畫並更新改善情形，倘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者，亦請上傳全校設施勘檢報告。</p>
<p>辦 法</p>	<p>一、為確保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請各大專校院藉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跨單位整合相關需求，並於擬定無障礙改善計畫及工程勘檢時，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p> <p>二、請於每年10月30日前確實至本部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campus.sen.edu.tw)上傳長期改善計畫並更新改善情形。</p>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中山醫學大學學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訓練中心簡介】

地點：臨床技能訓練中心設置於誠愛樓 10 樓。



一、中控室

【設備】整合影音系統、排程系統、考生管理系統，以液晶螢幕顯示分割畫面，可同步觀看所有(個別)模擬診間，及考生、考官走道之情形。

【功能】掌握考試流程及臨時狀況考官休息區可利用電腦設備連線影音系統，觀看模擬診間內情形及遠端操控各間攝影機之拍攝角與焦距。

二、模擬 ICU

【設備】比照加護病房的設備及格局，並配置有急重症訓練模擬假人(SimMan)教學模組。

【功能】提供醫師及醫護人員急重症加護的教學訓練及測驗。

三、模擬開刀房

【設備】配有手術燈、無影燈及刷手台相關配備。

【功能】提供手術室之教學，包括刷手、無菌原則、手術擺位、實地模擬手術之進行等等。

四、模擬診間

【設備】模擬診間共有 16 間，每個診間設置問診桌、診療床、洗手液、攝影機 4 部等設備。規劃有考官休息區、SP 休息區、考生走道。

【功能】作為訓練身體檢查與評估會診溝通之技巧及作為臨床技能測驗的場所。

五、電腦多媒體教室(正心樓 6 樓 0613)

【設備】配有 52 部電腦。

【功能】供臨床各部科作為多功能學習，例如臨床病例、科教學、影像與病理學、基礎醫學授課教材、國內外模擬考題與線上測驗、外科手術室現場、同步傳播教學...等等多功能。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教育部出席名冊】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吳林輝	司長
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許慧卿	專門委員
3.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陳宗志	科長
4.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輔導科)	楊奕愔	科長
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張沛儀	專員
6.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蔡筱如	科員
7.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林潔芯	專業助理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

【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中山醫學大學	副校長	何永全	
2.	中山醫學大學	學務長	徐慶琳	
3.	欣明心理成長中心	臨床心理師	石世明	專題講座
4.	中山醫學大學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王郁茗	專題講座
5.	中山醫學大學	課外活動組主任	李健群	分享人
6.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副主任	李怡靜	分享人
7.	中山醫學大學	軍訓室主任兼生活輔導組主任	葉宏彥	
8.	中山醫學大學	校友暨就業輔導組主任	黃詩茜	
9.	國立中興大學	學務長兼召集人	楊靜瑩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務長	耿全福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官	曾勇達	
12.	國立聯合大學	學務長	吳翠松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務長	羅豪章	
1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學務長	黃世杰	
1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務長	陳其昌	
1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學務長	李彥希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學務長	周國勳	
1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務長	李俊杰	
19.	東海大學	副學務長	蕭新榮	
20.	逢甲大學	秘書	李德明	
21.	靜宜大學	學務長	張秀玉	
22.	大葉大學	學務長	黃娟娟	
23.	中國醫藥大學	學務長	馬維芬	
24.	亞洲大學	學務長	張少樑	與談人
25.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明道大學	學務長	林美惠	
26.	朝陽科技大學	學務長	廖俊鑑	與談人
27.	建國科技大學	學務長	甯慧如	
28.	嶺東科技大學	副校長兼學務長	楊永列	
29.	南開科技大學	學務長	李青一	
30.	僑光科技大學	生輔組組長	薛良斌	
31.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	學輔主任	張純純	
32.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環球科技大學	學務長	陳建宏	
33.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 修平科技大學	學務長	姜文忠	
34.	仁德醫護專校	學務主任	沈宜學	
35.	唯心聖教學院	副校長	李珍玫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36.	中區學務中心	執行秘書	林秀芬	
37.	中區學務中心	秘書	林宛宜	
38.	中區學務中心	秘書	黃淑敏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

【工作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鄭淑娟	
2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吳蕙君	
3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姜德宜	
4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張嘉芳	
5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鄭曲薇	
6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周淑惠	
7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鄭乃瑜	
8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王耀庭	
9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李正雄	
10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曾淑絹	
11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毛智偉	
12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許銘汶	
13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蔡妙昕	
14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黃婉琨	
15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徐曼荃	
16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張斯敏	

編號	學校	職 稱	姓 名	
17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戴妤臻	
18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杜宇晨	
19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鐘慧媚	
20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李艾靈	
21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許季恩	
22	中山醫學大學	工作人員	吳美恩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回饋問卷】



請掃 QR Code !